

南方十城市交易中心主任 联席会第三次会议在长沙召开

南方十城市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三次会议于4月24日在长沙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年福礼、秘书长孙贵祥、副秘书长安连发以及来自广州、重庆、武汉、深圳、厦门、珠海、海口、昆明、成都、南宁、贵阳、杭州、合肥、长沙等地的60余名代表到会。

会议由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杨建强主持并致开幕词；14个城市的交易中心主任进行了经验交流和研讨。年福礼理事长做了重要讲话，他说：南方十城市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由武汉、广州、重庆、长沙等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起，并先后在重庆、广州成功举办过两次会议。而今，我们正处在金融风暴席卷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严峻，建筑市场及管理体制改革日益深化的大背景、大气候中，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也恰恰面临新一轮的发展契机；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形势下，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长沙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承办此次会议，从而促进和达到了南方十城市及相关地区的同行思想能够相互沟通，经验能够共同分享，以此应对新的挑战，迎接美好的明天，从而开启南方十城市和兄弟城市乃至全国建设交易中心的辉煌事业和美好篇章，从这个意义讲，这次会议不论对现实还是对未来都是十分重要的。

全国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已走过了三十余年的历程，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在经过十五余年的发展历程已发生了历史的飞跃和质的变化，基本形成一种多种模式并举、蓄势待发的格局。这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和建筑市场管理体制的不断创新；和经济加速发展的内在需求以及有形建筑市场的自身需要紧密相关的。可以讲，就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发展格局而论，不尽相同，呈现出多种模式并存的情况。有些地区还在保持最初的管理模式，有些已出现不同程度的分化，有归属行政审批中心的，有归属发改委的，还有个别地区演化为企业性质及中介服务场所的等等。

年福礼强调评价有形建筑市场的历史意义最关键的不是看其形式，而是看其作用。也就是说，看有形建筑市场是否有利于推动和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的深化改革；是否有利于建筑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是否有利于招标投标及交易行为的日趋规范；是否有利于有形建筑市场的自身建设与发展。当初，我们建立有形建筑市场或者说成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是出于上述想法和目的。尤其是在金融风暴席卷全球的形势下，如何更有效地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功能，为扩内需、促发展，拉动经济快速增长，推动项目开工，早见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才是至关重要的。年福礼还强调有形市场：一是要为加强监管工作提供场地和条件；二是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科技含量、大力推广电子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

在这些方面，我们欣慰的看到，本次会议经过精心策划和组织，大会筹备组征集到35篇论文和课题，这些论文和课题涉及到交易中心的建设及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有关评标环节的对策与建议等等，题材新、论点精，研究深，创新意识明显，既是南方是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升华，也是各位专家和工作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推进交易健康发展的决策依据和宝贵财富。经评审会研究上述35篇论文有8篇获“一等奖”，12篇获“二等奖”，15篇获“三等奖”；大会向获奖作者和单位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章。

南方十城市在有形市场建设方面创造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例如：广州转拨专项资金开展课题研究，深圳聘请院士担任咨询委员会顾问等等。经努力南方十城市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还在广州交易中心建立了自己的网站，目前还就稀缺专家和资深专家异地联网事宜进行了准备，以此实现资源共享。

会议期间年福礼理事长等分会领导一行和会议代表还参观了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对该中心的场所建设及服务功能和管理经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编者按：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由武汉、广州、重庆、长沙等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起，并先后在重庆、广州成功举办过两次会议。如今，我们正处在建筑市场迅速发展和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的浪潮之中，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新一轮发展机遇和挑战已经来临。在这种情况下，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办的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4月在长沙召开。

会议召开前夕，大会筹备组向各交易中心发起征文活动，共征得论文35篇，它涉及交易中心建设及管理、围标串标对策与建议、信息化建设实践与思考等多方面内容，其中不乏题材新颖、论点精辟、研究深入的佳作，乃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这个大家庭经验的升华和智慧的结晶，是推进我们交易中心快速健康发展的宝贵财富。

本期始，本刊将陆续转发相关论文，以达到在全国相互交流、借鉴，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之目的。

浅论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品牌建设

——建设一个创新、开放、诚信的有形建筑市场
任皓光、余奇

摘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作为服务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价值却往往被主流经济所忽视。现在中国的交易行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服务质量不高、商业诚信缺乏、管理混乱、竞争无序等通病。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依靠行政强制下处于垄断地位，满足于现有状况，无做大做强的欲望和动力。近几年，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每年都有几亿乃至几百亿的交易额，但没有几家能真正脱颖而出成为区域性交易市场。所以在中国，真正的品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严重缺位。本文针对此现象进行专题研究，并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品牌建设为基础，以期找出一条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长为交易市场的品牌建设之路，供同行参考。

关键词：交易中心 专业领域 服务经济 品牌建设

一、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品牌建设概述

（一）品牌的概念

美国市场营销学会是这样定义品牌的：“品牌是一种名称、术语、标记、符号或设计，或是它们的组合应用。其目的是借以辨认某个销售者或某群销售者的产品及服务，并使之与

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区别开来。”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品牌市场或品牌服务有区别于它的特征和价值，同时具有凝聚力、针对性、特色性、保护性的特征，且对交易的各方主体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因此，品牌具有使交易各方主体认可其与众不同的价值，信任并愿意真实地接受它的特有属性。

（二）品牌的功能

1. 存储功能。品牌可以帮助企业存储商誉、形象。“品牌就是一个创造、存储、再创造、再存储的经营过程。”
2. 维权功能。通过注册专利和商标，品牌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防止他人损害品牌的声誉或非法盗用品牌。
3. 增值功能。品牌是企业的一种无形资产，它所包含的价值、个性、品质等特征都能给产品带来重要的价值。即使是同样的产品，贴上不同的品牌标识，也会产生悬殊的价格。

4. 形象塑造功能。品牌是企业塑造形象、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基石,在产品同质化的今天,为企业和产品赋予个性、文化等许多特殊的意义。

(三)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品牌建设的重要性

1. 品牌是一种财富,更是一个企业的核心价值。一个产品或是市场要想拥有自己的核心价值,就必须建立品牌。美国广告研究专家莱瑞·赖特曾经这样说过:“拥有市场比拥有工厂更重要,拥有市场的唯一途径是先拥有具有市场优势的品牌。”在市场经济的今天,产品、技术、概念、通路及策略的同质化,没有什么是不可模仿的,唯一不可复制的是品牌,品牌是真正的USP,是任何企业都不可复制的,品牌才是最坚不可摧的企业资产。正如可口可乐前总裁伍德拉夫说过:“就算全世界所有的可口可乐工厂在一夜之间被烧毁,可口可乐也可以在第二天重新建立起来。”这就是品牌的价值和魅力所在。

2. 品牌是竞争的产物,是一个企业或产品价值竞争力的标志,是公信力最重要的评判标准。市场的竞争为品牌的建设提供了无穷的动力,我国现有的交易平台都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区域性、唯一性、垄断性、政策性、强制性。这些特征都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型过程的产物,同时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自2000年国家《招标投标法》发布以来,我国各地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十分迅速,各省、市、县基本上都设置了交易中心或相应的机构作为有形建筑市场来进行工程项目交易活动。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各地的交易中心大都已经建成具备一定规模的交易场地,在此基础上各交易中心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招投标交易服务模式,结合当地实际建立起了一整套完备的招投标交易办法与运作模式;大部分交易中心已经建立起工程交易信息系统,包括各类招投标信息发布的网站平台、工程交易数据库,并建立起在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下的多层次监管体系,有形建筑市场日趋完善。但是,全国各地交易中心各自在体制建设、法定地位、交易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和不平衡。虽然都不同程度地感受到了生存的压力和危机的存在,但由于政策垄断的特点,均未能直接、真实地感受到市场竞争的压力和冲击。因此,就目前的交易平台而言,大家心存是否具有响亮的品牌对于市场本身的生存和发展并无大碍的侥幸心理。事实上,如果市场没有品

牌和竞争,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基础和动力,市场的公信力也会因为垄断而逐渐沦丧,这是被不同社会体制所共同验证过的经济规律。

3. 品牌建设是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存在的价值体现和生存要求。在全国,建设领域存在“暗箱操作”或“权钱交易”的现象。这些现象相伴相生的商业贿赂严重地破坏了建筑市场秩序,是滋生腐败和经济犯罪的温床。我国自成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来,从源头上保证了“三公”原则,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等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招投标活动中的围标、串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以及诚信缺失等违法违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严重干扰了正常的招标投标秩序,影响了招标结果的公正性,降低了社会对工程交易市场的满意度,引起了不同管理部门及社会民众对工程交易市场作用的质疑,引发了工程交易市场的信用危机。因此,作为有形建筑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尤其是在区域性领先的交易中心,创建自己的品牌,提高社会对交易市场品牌的认识,提高市场的公信力,提升社会及交易各方主体对招标结果的满意度,从而增强全社会对交易中心的信任和信心,是交易市场存在的基础和价值体现,同时也应该成为区域性交易中心的责任及生命力。

4. 品牌建设是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展的要求。目前,各地已有部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进场交易的工程项目,如部分达不到招标总额要求的工程,以及也有部分属于非工程类的项目(服务)进入到工程市场交易;部分省、市交易中心近年来采取远程评标、异地评标和聘请异地专家评标的项目日益增多;部分区、县的重点项目到区域性的大市场发布招标公告、借用专家或直接进行招标评标活动也逐步成为趋势。以上现象证明,工程交易市场的发展必将逐步打破目前区域性、行业性的限制,最终打破垄断;交易市场必将被逐步进行整合,一些规模小,不规范的市场平台将逐步被淘汰出局,一些要素市场为了实现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统一、资源充分共享将实现并合,出现部分区域性要素大市场的格局。在这种趋势推动下,全国在构建较完善的诚信体系的基础上,将会逐步形成政策规范、全国统一、政府引导、业主自主选择交易平台(招投标活动可以选择本地招投标,也可以异地招投标),从而使交易活动逐步回归市场。

在这一变革和发展的进程中,品牌及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必将发挥主导作用,品牌的作用及重要性必将得到充分地显现。

5. 尽早建立交易市场的服务品牌已成为部分区域性交易中心的共识。品牌建设是一个长期累加的过程,需要以战略的思想,制订长期的品牌战略,围绕要达到的战略目标,制定科学、明确、可操作的近期和远期发展目标,并通过品牌的树立及维护,不断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市场的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的公信力和美誉度。因此,要谋求建立全国领先的交易市场平台,就必须具备品牌建设战略目标的思想,而且应早谋划、早建设。从全国来看,目前部分区域性的交易中心已经初步认识到品牌建设的重要性,有了品牌建设的理念,如郑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星级服务”的建设、天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阳光通道”的建设等都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这些都归之为品牌建设的前期探索。

(四)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为品牌的可行性

一般理解认为,只有商品才有品牌,并且可以将产品类别与某个牌子进行联想:胶卷联想到柯达、运动鞋联想到耐克、汉堡联想到麦当劳等;产品与众不同的包装、商标、外观等也可以进行联想,甚而许多人只购买自己认可的品牌,据此说明商品品牌的理念已深入人心。

事实上,服务品牌的理念和特征与商品的品牌一样清晰,以至于人们能够真实地感知。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服务品牌也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如素有“中国第一展”之称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品种齐全质量优良的建筑材料自选市场“百安居”和“靓家居”、中国企业500强电器连锁商苏宁电器和国美电器等。这些服务市场都是众多服务企业中金字招牌,具有较好的信誉度,能吸引更多的客户,有较好的销售渠道,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因此,生产企业愿意付出比进入其它市场更多的租金进入该市场。这种良性的互动、双赢,形成了优势的富集,富集的放大,造就了区域品牌。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与“百安居”等市场具有同样的属性、功能及目标,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目标同样是希望建立一个诚实信用、管理规范、开放有序的市场平台,让有实力、重信誉的不同资质的队伍站在

这个平台上,成为不同业主的合作伙伴。各业主能在这个“平台”上挑选到“货真价实、称心如意”的合作伙伴,并通过双方的合作创造出一个个质优价廉的工程来。通过这一过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不断地为市场平台赢得更好的公信力、更高的美誉度,更好的市场形象,从而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平台成为交易双方自愿选择的首选或唯一选择。因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可以利用品牌的存储、增值和形象塑造功能,通过对建设工程交易市场中的“产品”——即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的信息、场地、咨询和见证服务,进行一系列的品牌策划和品牌建设,提供高质量的交易服务,打造出一流的服务品牌。

二、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品牌建设的优势和不足

广州有形建筑市场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初步建立了一个公开公平、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平台,特别在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见证服务方面发展迅速,走在全国的前列,许多好的经验曾一度成为各地交易中心学习、借鉴的首选。

(一)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主要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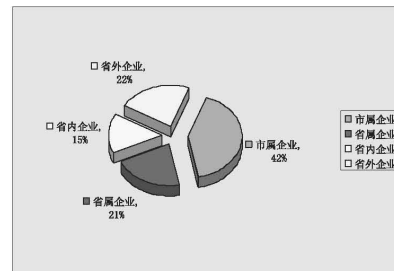
1. 政府、纪委支持力度大

现阶段,由于交易中心具有政策性和垄断性的特点,进场招标项目的范围及规范的程度取决于政府监管力度的大小,此为交易市场规范及发展的基础。几年来,广东省、广州市的各级领导及部门对于招投标工作十分重视,李长春、朱森林、朱小丹等省市领导分别到交易中心视察指导工作。省、市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更是将交易中心视为拒腐防变的前沿阵地,对中心工作给予支持、指导、监督。2008年,省纪委副书记梁万里同志率领省纪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代建局、市纪委、市建委、市招标办、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有关同志共赴江苏、安徽、湖北、湖南等地,就如何加强招标投标的效能监察、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建设全国一流品牌交易中心以及建设工程代建制管理模式等问题进行深入的学习调研,并明确提出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交易中心好的经验基础上,将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品牌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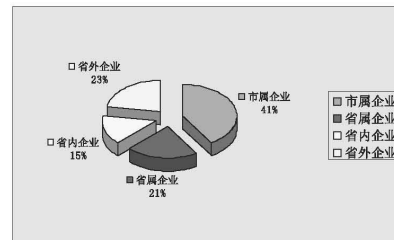
2. 有形建筑市场开放程度高

广州素以开放的理念、宽松的商业环境享誉全国。广州的有形建筑市场同样秉承了开放的性格,

向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建筑企业敞开了大门。近年来,进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的外地企业多达4454家,2006年2652家中标企业中,外地企业为1556家,占58%(见图一);在2007年中,外地中标企业为1777家,比例高达59%(见图二)。开放的市场环境不仅为外地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商机,为广州的建设提供了更为广泛的选择空间,而且对于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建设提供动力。



图一：2006年市属、省属、省内、省外企业中标情况



图二：2007年市属、省属、省内、省外企业中标情况

3. 信息化建设推进快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信息化建设起步早、速度快、起点高。2005年已实现了办公系统自动化与招投标业务管理的一体化,2006年底该系统顺利通过了建设部部级鉴定,并在全国推广。系统包括招投标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库管理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及招投标信息网站几大部分,其中网络报名系统、网络答疑系统、专家抽取及语音通知系统、

电子评标辅助系统、设计远程评标系统在极大地提高了交易服务的自动化水平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招投标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科学高效的信息化建设已成为推动广州地区有形建筑市场运行体系的不断完善助力器。

4. 中心人才队伍层次优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拥有14大类、144个专业、4500多名专家,专家的知识分布基本上涵盖了广州地区所需的各类工程专业。仅2007年,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广东省内各交易中心外借专家高达968人次。在交易中心内部的85名编制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的45人,占在编人数的53%,博士、硕士13人,占在编人数的15%,高级职称15人,占在编人数的18%。为弥补人员不足的问题,近几年,中心还从人才市场上招聘了一批不同岗位、专业要求的各类人才。优质的人才资源是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创建全国一流交易中心的团队优势资源,也是交易中心创建品牌的基础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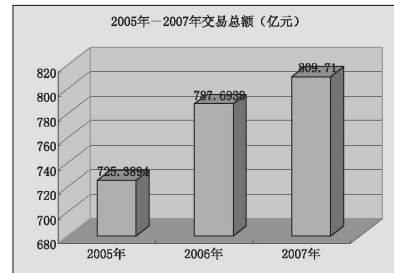
5. 硬件设施扩展空间广

为适应广州建设飞速发展的要求,近几年,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加大了以场地为重点的硬件设施建设步伐,先后购置了中心本部、南沙交易部、花都交易部、番禺交易部的场地并已全部投入使用。中心本部在封闭评标区内设有评标专家客房、餐厅及娱乐休闲中心,以保证评标活动能够在封闭式的环境下有序进行。在设备方面,中心本部配备了40平方米的计算机机房,安置了12台IBM机架式服务器、IDS网络监听、思科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并通过专用光纤与其它分部进行数据连接,保证了交易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快捷性。为了更好地给各方交易主体提供有效、便捷的服务,中心场地设有一站式商务服务窗口以及引入银行、代理、保险、担保和造价咨询服务,倡导以人为本的便民意识。按照交易中心服务的宗旨和发展的理念,我们在场地建设过程中为二级市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建筑材料等)拓展预留了空间。以上的硬件设施为建设全国一流交易中心打下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条件。

6. 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多

随着广东省和广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州建设资金的投入呈快速增长之势,2005年招标总额为725.39亿元,2006年为787.69亿元,2007年为809.71亿

元,预计2008年将完成招标总额超过900亿元,快速增长的建设投入是中心发展的必要条件。



图三：2005年2007年交易总额

7. 交易见证服务定位准

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认识到,由于目前市场诚信的缺失、监管部门监管的力度和水平参差不齐,因此,交易过程仅靠交易各方主体的自律是远远不够的。目前,全国大部分的交易中心均为交易提供单纯的场地或信息服务为主。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确把握住建设工程交易市场与一般市场的区别,把握其垄断性、唯一性的特点,创造性地提出并开展了见证服务工作。该见证工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交易主体进行依法依规的招投标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和加强交易主体的自律意识、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8. 统一市场运作模式好

要解决多头建设交易中心的问题,只有按照统一运作的模式、打破行业界限来建设有形建筑市场,才能避免资源浪费、效率不高、信息链过长带来的信息损耗等问题,有效地实现有形建筑市场为政府监管服务的功能。只有保持独立,才能保证有形建筑市场免受过多的干扰,为交易双方和政府监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避免“同体监管”可能引发的违法、违规问题;只有实现统一,才能保证建筑市场信息传递过程的流畅和完整,避免过多环节的损耗。为此,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在推进一个城市只设一个交易中心的基础上,实现了省、市、区三级立项招标项目进场交易的目标。同时,通过一系列的个性化、规范化的服务,积极引导省属及中央托管的一些专业工程项目进

场交易,并收到了明显成效。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工程项目自1999年以来陆续进场招标,每年都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势头,如开阳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粤赣高速公路、天汕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东深供水、惠来电厂、广州新沙和南沙港工程等重点专业工程的招标在此期间顺利进行。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因此在招标环节设计、专业专家统筹、行业监管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相宜的模式,并得到有关专业厅局的肯定。广东省交通、水利、电力、港口四大专业项目类的2226名评标专家已于2007年正式进入交易中心专家库,并由交易中心统一进行培训和年审。

9. 外派分部设立思路新

按照“统一程序,规范管理”的原则,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将距离本部较远地区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纳入规范运作。截止至2007年,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已在南沙、番禺、花都、萝岗设立了4个交易分部,各分部作为广州交易中心的派出机构。各交易分部的工作流程与信息化系统全部遵循中心的统一标准,在保证招投标交易的规范有序进行的同时,切实服务于当地建设,真正实现市场运作和监管的统一与规范。

(二)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存在问题

1. 诚信平台建设起步晚

相比较国内的部分省、市交易中心的诚信平台建设,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诚信平台建设不仅起步晚,且因无实质性的措施来保障诚信平台的建设,因此建设的速度慢、效果不理想。

2. 法律法规建设不完善

目前,我省在招标投标的立法管理上与其他省、市仍有一定差距,有许多制度措施因为立法的局限仍未能得以出台。如项目进场交易问题,自2006年对《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废止后,我省在法律层面上已没有对建设工程进入有形建筑市场招标方面的规定,规避招标现象时有发生;又如围标串标,由于在法律上还未有具体的认定标准,致使行政机关难以处罚。当务之急是尽快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作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补充,进一步明确我省(市)招标投标在领导体制、监管机制、进场交易、资格审查、评标办法、专家管理、信用体系、不良行为、法律责任等方

面的具体做法,切实为加强我省招标投标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制保障。

3. 开拓创新力度不够大

现阶段,招投标工作问题多,解决难度大。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虽然已经做了不少工作,但距其它省、市有形建筑市场的改革和创新相比,无论是力度还是气魄都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大胆摸索招投标管理体制和尝试新的评标办法、创新评标管理模式、创新中标后期的监管模式等改革和创新措施理应成为我市市场建设现阶段的工作重点。

4. 服务意识不够强

提供优质服 务,既是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肩负的重要职责,也是创建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前,广州建设工程交易所提供的优质服务还不多,部分员工的服务意识和观念不强,与品牌中心的服务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为此,应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交易主体满意度。

三、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品牌建设

真正的品牌,应该包含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被社会广泛认可的满意度。一个行业的标杆和领跑者可能已具备了品牌的某些品质,但距真正的品牌可能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品牌建设就是如此。目前,建设工程领域的问题很多,且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有待解决,涉及的部门广。因此,品牌交易中心建设是一项长期战略,现阶段,应先将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交易中心,并使之成为行业的标杆和领跑者,初步具备品牌交易中心的雏型,为品牌建设最终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品牌建设的发展目标及建设理念

根据广州有形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品牌建设应拟定如下建设目标和建设理念:

1.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2011年底,争取明确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位及交易中心的体制问题,将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要素市场综合服务平台,

并成为行业的标杆和领跑者,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交易市场区域性“诚信”服务品牌雏形。在这一阶段要以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公信力和满意度作为工作的重点,以加强市场监管和构建诚信平台为核心。具体包括:一流的队伍、一流的管理、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服务。

一流的队伍,主要指团队整体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协作氛围好。包括交易中心自身队伍和评标专家队伍。

一流的管理,主要指先进的管理理念,科学的管理手段,显著的管理成效。包括人员管理、物资管理、信息管理。

一流的设施,主要指场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使用效率高。包括招投标使用场地、各种软硬件设施、设备。

一流的服务,主要指廉洁、优质、高效的业务服务和舒适、便捷、人性的星级场地服务。

远期目标:至2015年,将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创新型交易中心,使中心率先成为全国知名的要素交易市场“诚信”服务品牌。在此阶段要以创新市场运行模式、监管模式、交易模式、资质管理模式为重点,要坚持转变观念,创新模式,大胆尝试,以人为本,依法服务,努力建设功能齐全、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开放竞争、廉洁高效的招投标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服务的质的飞跃,最大限度的适应和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2. 建设理念

(1) 满意度,是品牌建设之本

建设品牌交易中心就是要提高全社会对交易市场的信心和满意度,实现反腐倡廉、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建设的水平和质量的终极目标,始终坚持满意度是检验品牌建设唯一标准的理念,任何一项改革都必须要以是否收到实效,是否提升社会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2) 诚信,是建设之魂

诚信是交易的灵魂、是建设的核心价值。打造品牌交易中心就是要为交易中心打造一个“诚信”的服务品牌。为铸诚信,就必须加快诚信体系的建设步伐,尤其要将诚信的政府监管、诚信的交易平台、诚信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诚信和廉政)作为

诚信建设的首要工作来抓，为促进诚信的交易平台建设打好基础。

(3) 开放，是品牌建设之道

开放是市场竞争的前提，唯有开放竞争才能成就品牌。为造开放的环境，就必须拆除壁垒，让优秀的外地建筑企业走近广州、立足广州、建设广州。同时要拿掉本地建筑企业的拐杖，让企业在竞争中求生存、谋发展，闯世界。使外地和本地的建筑企业在平等竞争中都能不断地做大做强，并成为诚信交易最重要的参与者，这是打造品牌建设的关键所在。

(4) 创新，是品牌建设之源

建品牌交易中心，就是要建一个有别其它交易中心的创新型交易平台，在这一过程中科学发展和创新是关键，是推动品牌建设不断进步的动力之源。为保不竭之源，就必须解放思想、科学发展、锐意创新，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善“立”敢“破”，要“精耕责任地、多种责任田”，不断地推进品牌建设向更高的目标前进。

(5) 监管，是品牌建设之器

建设品牌交易中心，就必须要有强有力的手段作保障。现阶段，科学、合法、有效的政府监管就是品牌建设的利器。只有加强监管，才能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才能引导和推进诚信体系的建设；才能产生必要的威慑，有效防治腐败。

(6) 服务，是品牌建设之基

随着有形建筑市场的交易主体需求层次不断提高，对服务的要求也同时水涨船高。为交易主体提供有质量、多层次的服务是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蓄积品牌资产的重要平台。品牌对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服务又是未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在全国交易市场中竞争的决定性力量，因此服务与品牌的有效结合便显得尤为重要。使广州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服务走上品牌化之路，以品牌管理的理念来运作服务，使之具备系统化、规范化的特点，形成强大的市场认知和交易主体忠诚度，将是品牌建设的基础。

(二) 建设措施

品牌建设非“一日之功”，而是一个长期而又艰辛的建设过程。品牌建设有其自身的经济规律，因此在制定品牌战略时必须高瞻远瞩，但绝不能好高骛

远，要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并以科学发展观作指导，结合当前工作的实际，以认真做好近期工作为基础，扎实推进品牌的建设。

1. 树立“诚信”服务品牌的战略构想，加快诚信体制建设的前进步伐

一个品牌要深具价值，必须具有以下四个基本要素：品牌的核心价值、品牌的个性、品牌的形象、品牌的关系。品牌首先具有品牌的核心价值，由核心价值支撑、延展，形成与核心价值相匹配的人格化的品牌个性。品牌的核心价值是所有品牌价值的根本和基点，没有精确合适的品牌核心价值定位，品牌的个性形象就失去支撑和依据，成为没有灵魂的漂亮花架子，这样品牌的实质没有什么真正的价值。

交易中心作为一个有形市场的交易服务平台，从结果来看，应该将追求最高的公信力和满意度的作为目标。这一目标实现过程“诚信”是基础，从目前招投标市场出现的问题来看大部分是由于缺失“诚信”所造成的。因此，没有“诚信”这一核心价值，交易中心品牌建设就无从谈起，为塑诚信，现阶段就应该以建立招标诚信评估体系为重点的诚信平台的建设。

(1) 要以发展的思路强化市场功能作用，全面推进信用体系的建设步伐

根据市场经济规律的内在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手段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来解决招投标市场领域内的问题，在市场内形成公开竞争的格局，这也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如加快建设诚信平台，尽快推广及实行支付担保及履约担保金是解决工程三角债及工程项目实施后产生履约矛盾的重要市场措施之一。

(2) 以信息化为手段，充分发挥网络在信息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特别要发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作为广东省交易协会常务理事和南方十城市主任联席会议发起人的优势，在企业信息及企业业绩等资源共享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要以发展规范化、人性化、信息化的交易服务体系为目标，着力提升交易的透明度，市场的公信度和满意度，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推动工程交易从“有形市场”走向更加科学高效的“无形市场”方向发展。

(3) 以建立信用体系为突破口, 促进法治和德治同步发展

要在各方交易主体中营造一个企业靠品牌生存, 市场靠品牌整合, 地方靠品牌发展, 国家靠品牌振兴的理念。并使这种理念转化成各方主体的自律行为, 为信用体系的建立良好的道德基础。

(4) 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为手段, 创新监管模式

实行多方联动的动态监管机制, 加大处罚的力度, 使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使建筑市场秩序得到规范。可以借鉴江苏省监管经验在全市建筑业企业(含外市建筑业企业)推行信用手册制度, 对全市建筑业企业和在市内施工的外地建筑业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要将企业基本情况、承接工程履约情况以及工程承包期间的市场行为, 企业和个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各类情况通报、处罚及考评结果等信息, 通过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布, 实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与招标投标、资质年检、升降级等挂钩, 不良行为与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挂钩。

(5) 确实解决信息公开及不对称的问题, 解除竞争壁垒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近两年已经实现了工作标准、工作程序指引公开以及资格预审结果、中标结果、企业业绩等企业库信息公开, 社会反响较好。今后应继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包括建立和公开项目经理、中标通知书和企业造假等不良行为的历史数据的查询系统, 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主体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同时, 要不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拆除人为障碍, 简化准入手续, 营造开放市场。要在国家工程资质标准基础上, 利用省工程交易协会和南方十城市会等工程招投标协会的平台, 与各地交易中心深入研究统一各地市场准入的课题, 尽快拿出相关方案推动各地政府在条件成熟的城市统一准入条件, 实现一地资料备案, 多市场准入, 降低市场门槛, 促进充分竞争, 为优秀的企业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广州市建委目前开展的“减政放权、阳光行政”行动, 废除58项行政审批项目, 已向市场传达了一个积极的信号。

2. 加强队伍建设, 为品牌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任何好的思路、策略最后能否实现, 团队是基础。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建立一支素质高、能力强、讲责任、愿贡献的员工队伍。没有一支好的员工队伍, 任何好的策略都只可能纸上谈兵, 因此加强干部队伍培养, 在品牌建设的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

(1) 建立健全团结协作、廉洁自律的先进团队

要建立人力资源培训计划, 完善部门职责和各层次负责人职责, 完善党风廉政责任制; 不断强化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建立积极向上的交易中心文化, 努力营造一个和谐、奉献、进取、创新的工作氛围。尤其要注重干部职工廉政教育, 提高干部职工的拒腐防变的能力, 确保交易中心每一位员工自己是廉洁的、干净的、诚信的。要创造机会多让员工参与调研考察和交流学习, 不断开阔干部职工的视野。但要避免把学习考察变成旅游观光, 要真正带问题走出去, 抱着成果回家来, 并把学习考察成果消化吸收, 并结合中心及本职工作实际转化成中心的工作措施。

(2) 加强以考核为基础, 创新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

完善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完善竞争上岗管理办法, 建立技术人员的管理办法, 完善薪酬、奖金管理办法。要切实把握群众公认, 有头脑、有思维、能办事、会办事、愿办事的人才选拔到各级岗位上来; 让思想好、作风好、业务好的工作人员在薪金及职务提升方面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廉洁、正气、干事工作氛围。

(3) 完善素质高、能力强的评标专家队伍

在评标和评标专家管理方面, 要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地区封锁, 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尤其要加大全国行业内顶级专家及部分“偏冷”专业专家的共享力度, 在扩充专家库的同时, 要加强对专家的培训、评估和考核, 完善评标专家考评制度, 细化评标专家结构, 优化评标专家队伍, 不断提高专家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要加强对评标专家“准入、退出、考核、奖惩”的动态管理, 不定期地对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可考虑试行将评标打分结果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有效地避免评标专家乱打分等不负责任行为, 要让部分“南郭专家”知难而退, 主动退

出评标队伍,以提高评标专家队伍的整体水平。要以提高评标专家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健全评标专家的分级管理制度为思路,积极引导年富力强、工作在一线的专家更多地参与评标工作,从根本上改变目前老专家占主导,“熟人常碰面”的状况。要以评标方式改革为手段,减少专家的使用数量,比如投资不大、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可以通过不评标的方式产生中标候选人。

3. 以创新的思维,全面推进中心的各项工作

品牌建设不是空中楼阁,品牌给我们提供的只是一个建设的方向和蓝图。需要我们以实际的工作扎实向目标推进,并在建设的过程中对阶段性的目标及方式方法进行不断地调整。因此,在做品牌时必须目标远大、信念坚定。在建设过程中既要防止滋生品牌建设要求太高,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的消极思想,又要防止寄希望于几项改革的推行,短期就可成功实现品牌建设的急功近利、盲目冒进的思想。在品牌的建设中我们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开放创新,要有敢想、敢干、敢为人先和敢担责任的气魄和勇气,要善用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解决在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秩序方面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破除行政思维,注重应用市场经济知识解决市场问题。对于市场中出现的问题,过多的微观干预取得的效果往往不好。如果洪水将至,简单的堵河筑坝并不能解决问题,要注意堵疏结合,探求事件背后的原因结合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进行综合解决,避免简单的一刀切行为。例如目前比较盛行的“围标串标”问题,各地基本采用提高围标串标的门槛或成本来进行治理,从多年的结果来看,措施都仅仅在实施初期能取得一定效果,但随着门槛或成本的提高,潜在竞争者被人为逐步减少,反而加剧了市场的围标串标问题。

4. 加强学习,积极参与品牌建设

品牌战略是一个全新的建设理论,对于整个中心来讲是一个全新的课题。要建设品牌交易中心,首先,就必须使全体员工明白和掌握品牌建设的理论,这是中心品牌建设的首要任务。要将品牌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纳入到中心的培训及继续再教育的工作上来。要通过聘请专家讲课,派管理人员外出培训学习、进行专题演讲等多种形式,在中心上下掀起一股学品牌知识,创品牌岗位的建设热潮。其次,要通过激励机

制积极引导全体员工参与创品牌建设中来,要特别防止“剥头桃子一头热”的现象发生。要不断加强全员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通过在中心内部征集制订中心发展的近期及远期发展目标、品牌的核心价值定位、品牌标识、品牌口号等形式使中心全体员工主动参与品牌的建设中来。

四、结束语

品牌建设任重道远,只要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作指导,坚定信心,锐意改革,大胆创新,扎实工作,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诚信”品牌的建设就一定能够实现,品牌建设的每一次进步,带给有形建筑市场必定是一次大的规范,带给市场的就是一份份鲜活的改革经验,必将为我市乃至于全国的建筑行业的规范与发展立下新功。

【参考文献】

- 张风雪:国内国际工程招投标的差异,载于《交通标准化》,2004年第12期
- 赖茂生,王芳:信息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6月第一版
-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11月第一版
- 段文斌,陈国富,谭庆刚,董林辉:制度经济学-制度主义与经济分析,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一版
- 朱小丹:考察华中部分城市的工作调研报告,2008年
- 梁万里:考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四省学习招投标工作的调研报告,2008年



对依托有形建筑市场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思考

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秦伟彬

摘要：中纪委在党的十七大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这对各地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推进是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本文从分析目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现状和存在问题出发，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改革进行了深入思考和研究，同时提出了以有形建筑市场为基础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初步设想。

关键词：公共资源交易；有形建筑市场；交易平台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也指出：“要推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制度改革和创新，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各项制度。”可见，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化，既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拓宽从源头防治腐败工作领域，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诉求，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价值。然而要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化，首要前提是要为其搭建规范统一的交易平台。

1 我市目前公共资源交易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市公共资源管理活动是根据自然资源按法律规定由各归口部门管理，虽然近年来各部门都通过招投标等形式加强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规范，但由于多头分散管理、职能交叉、管办不分、技术落后等原因，出现了监管部门多、行政成本高、公开透明差、具体操作乱等一些不规范情况，不仅造成了交易成本的损失浪费，而且很容易产生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进而造成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同时由于交易活动中机会的不平等，导致企业畸形竞争，影响企业的正常发展，损害公众利益、社会公平和正义。归纳当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1 体制上管办不分

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的监管机构和执行机构要分开设立。但目前除建设口外，其他的专业部门基本都是管办不分，财政、水利、交通等部门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监管和执行都是一个机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这种集裁判员与运动员于一身的操作模式，缺乏相互制约的机制，难以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1.2 场所设备不专业

要达到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应当具备专业化的开评标场所，拥有保密性良好的电脑自动抽取专家和语音通知系统，需要配备高清晰的拾音和摄像监控系统。在开评标结束后，还应具备开评标的网上公示条件。然而现在除了有形建筑市场基本具备了这些条件外，其他各专业部门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很多项目的开评标还是在宾馆、酒店内完成，现场没有实时监控，专家也是采用的人工通知，诸多因素导致了开评标过程缺乏独立性，容易受外界条件干扰，为“暗箱操作”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1.3 操作不规范

很多部门对信息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制度规定不详细，程序操作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同时受专业部门的限制，专家库专家面太窄，人数太少，保密性差，相互容易“勾兑”串通。而且由于评标委员会没有依法“独立”，又没有操作性强的评标、定标细则，导致评标、定标缺乏客观标准，随意性大，感情因素、行政色彩浓，这就为滋生腐败提

供了土壤。

1.4 管理不统一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建设、水利、交通、园林、信息产业等行业都有自己的招标机构，自己的项目自己搞招标，增加了监管的难度，也容易产生“权利寻租”。

2 先进城市对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的探索

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的改革发端于1999年珠海的产权交易模式，勃兴于整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浪潮的进程之中。迄今，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的改革已在广东、浙江、四川、湖南等省份得到试点推行，交易的范围也从最初的自然性资源扩展到今天的资产性、公用性、行政性、服务性资源等多元化发展领域。实践表明，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的改革对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管理职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提升公共资源效用、消除环境“外部效应”等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但由于这项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又密切相关，加上目前法律制度、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不健全，导致了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的彻底改革存在一定的风险和阻力。

3 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改革的对策研究

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改革的关键是要在法律的框架下，制定操作性强的交易规范和程序，建立完善交易监管机制，并探索有效的交易管理模式，把规范程序与强化监管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腐败行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共资源的市场化效益。也就是说既要发挥市场在处置公共资源方面的公开公平作用，又不使市场机制与政府监管体制发生“脱轨”，而导致公共资源在市场化中分摊太多的“交易成本”。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改革的根本路径在于“再造”。再造就是用市场化体制来取代官僚体制(主要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及其管理方式)，建立法律健全、平台统一、流程规范、监督有力的新交易模式。然而，“再造”必然涉及到一系列职能和利益关系的调整，以及新的运营模式下整体协调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首先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3.1 建立更加完善的法律约束机制

只有在完善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条件下，市场化参与主体的行为方式才能被限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寻租腐败才能得到有效遏制，公共资源交易才能沿着更有秩序和效率的方向发展。国际经验也表明，公共资源交易的改革应以系统的政府立法为先导，而

我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立法仍然比较落后，未建立起完整的法律体系，更别说与之相配套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故此，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特点和现状，通过立法对地方政府、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主体等所有参与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界定，对改革的领域范围、监管体制做出明确规定，使各项活动有法可依，并努力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2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改革管理体制

实行管办分离是实施有效监督和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交易的基础。各级政府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理顺管理体制，实行监管职能和市场职能分离，监管部门与交易机构分设。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则制定及规则执行情况的

监管，不得直接介入市场操作；交易机构要严格按规定和程序办事，不得与行政主管部门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3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是一项重大改革，必然触及到很多政府部门的现实利益，同时公共资源又分属多个政府部门管理，只有建立统一的领导协调机构，才能尽快理顺管理体制，才能实现公共资源的跨区域、跨部门配置，才能保证各项监督措施的到位。

3.4 建立统一交易平台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监管体系。将原有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集中在统一的平台进行，避免分不同的交易对象，分部门分别设立交易平台，节约建设交易场所和配置设施的投入，同时避免因分散建设导致重复投资、分散运营费用提高和利用不充分造成资源浪费。

4 依托有形建筑市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重庆市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于1998年7月成立。十余年来，交易中心认真遵照国务院、建设部和重庆市有关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文件精神，始终围绕反腐倡廉这一核心开展工作，有效地提高了我市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对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各方主体的交易行为、遏止建设领域腐败现象的产生、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根据国办发[2002]21号文件精神，目前我市的有形建筑市场已具备了一个完善的有形建筑市场应具备的信息发布、场地服务和集中办公管理三大服务功能，实现了信息公开化、

交易场地化、办件集中化、服务规范化的目标。所以以现有有形建筑市场为基础建立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最具经济性和可行性的。以有形建筑市场为基础,打造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4.1 成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脱胎”于财政、国土、建设、园林等几个招投标“要害”部门,成立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管辖该中心,直接对政府负责。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主任由市级领导兼任,发改委、经贸委、财政局、国土局、建委、交委、水利局、园林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管委会作为党委、政府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交易管理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管理委员会下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作为管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的。

4.2 统一管理分散的公共资源

在区域分布上,原则上一个中心城市只建一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以现有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为基础,把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水利、交通、园林、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各类交易活动纳入统一平台,各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派人驻中心集中办公,做到决策、监管、操作分离,实行集中交易、阳光操作、资源共享、规范管理。

4.3 建立和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现有的建设工程的专家库基础上,整合水利、交通、园林、政府采购等专业主管部门的专家库,组建成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实现资源共享,降低管理成本。综合评标专家库要遵循“公开征集、行业审查、集中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打破地区和部门限制,同时在各行业现有建设工程专家库基础上,按建筑、水利、交通、园林、装饰装潢、计算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分库。

4.4 统一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网络

针对不同交易对象的技术、专业交易特点,统一开发网络软件,实现交易全过程的网络化,有效避免人为操作不规范带来的“权利寻租”风险。同时应以现有的“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为基础重点建设“重庆市公共资源信息网”,通过网站的不断更新和拓展,使企业及个人用户只要登陆公共资源信息网站就能查询相关政策法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以及各类

企业的相关情况。从而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各专业部门之间信息交流不畅,难以及时获得跨部门之间招标信息的状况,对跨行业企业的信息知之甚少的问题。

4.5 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建立以法律监督为主线,以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内部监督、社会综合监督为辅线,从而形成一整套自上而下、内外共管、全方位、多层次、合理有效的多元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到位,并形成制度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向法制化轨道迈进。为顺利推动该项工作,改革初期可以按照监管体制保持原来模式,各种交易活动集中进场,分别监管,由中心统一提供交易和监管条件的服务。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建立精简、统一、高效、专业监管机构。

4.6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技术要求,完善和创新现有的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进场、办管分离、规则主导、全程监管”的管理机制,分别制定出各个专业的交易管理办法,真正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由分散到集中、暗箱到公开、管办不分到管办分离、信息不畅成本高到资源共享方便快捷的转变,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5 结束语

现在全国各地都在研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搭建,而且杭州、长沙已进行试点运行。实践证明,建立“平台统一、职责明确、管理有效、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软硬件建设先进、监督到位、服务优良”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进一步促进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廉洁政府建设的有效举措,这种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规范招标投标管理,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李维存.设立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思考.《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1/2006
- 【2】加强制度建设 规范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管理.《中国政府采购》,4/2008
- 【3】连炜.贯彻十七大精神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产权导刊》12/2007
- 【4】翟襄.公共资源交易的对策和研究.《山东经济战略研究》,8/2005
- 【5】吴盛光.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1/2008

关于评标专家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服务中心 刘勇

摘要：随着有形建筑市场监管程序的逐渐规范，难以量化监督的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成为招标投标活动中最为敏感的问题，本文分析归纳了现阶段评标专家问题的表现形式及其成因，并初步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问题；对策

随着运用有形建筑市场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集中监管，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量化、电脑化为重点的监管体制的建立，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规范的环节逐渐得到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然而，在现阶段，决定评标最终结果的评标专家享有《招标投标法》赋予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自由裁量的权力，由于自由裁量权无法量化监督，其弹性空间让投标人感觉到不公正或事实上造成了不公正，使得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委员会及其评标过程成了招标投标整个活动中最为敏感的环节。无论代理机构（业主）、投标人，甚至监督部门，都对这个环节持有各自的看法，评标专家已遭遇到信任危机。评标专家的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势必影响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当然，有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即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都离不开人的参与。因此，自由裁量权会长期存在。要规范招标投标过程，关键要在制度及措施上对评标专家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做到责权相等、利弊互衡，促使其合理地运用自由裁量权。下面，我们将就此问题进行探讨。

一、当前部分评标专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部分评标专家未正确地使用其自由裁量权，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评标专家自身原因

1.部分评标专家专业水平不高。部分评标专家疏于业务的学习及知识的更新，不熟悉政府政策法规，导致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甚至理解错误；部分评标专家为某专业的专家教授，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却缺乏实际经验；部分评标专家跨行业参与评标工作，专

业知识不精。

2.部分评标专家职业道德水平不高。在利益的驱使下，部分评标专家违背职业道德，不能公平公正地评标，造成投诉现象增多。最直接的反映就是在评标过程中，不正确地使用其自由裁量权，甚至把废标与否当作要挟招标人而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或者利用自由裁量权拒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监督人的解释和提醒，在一些细微偏差上吹毛求疵，任意废标。也有评标专家为达到个人的目的在进入评标区前违反评标工作纪律主动寻租。

另一个较突出的问题是部分评标专家看到投标文件较多时，便无耐心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不仔细审查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而简单地从总价最低者倒着评几家就推荐中标候选人，草率行事，不负责任。更有甚者，出现计分不符等低级错误。

目前，评标专家已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利益群体。当评标委员会中有专家率先发表意见时，其余的评标专家便不发表自己的看法或不坚持自己正确的意见，随声附和，以便在今后的评标中自己主导时也能取得同样的效果。

（二）制度原因

1.评标专家权力和责任不对等。由于现行法律法规不能衡量专家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及合理性，评标专家基本属于无责评标。对于查处的违纪行为，处理力度也相对较弱。例如《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对于承担责任的方式及责任的轻重都未明确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同时，对于评标专家违规的处罚仅仅是“警告”、“严重警

告”、“暂停评标专家资格”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处罚的力度与其拥有的权力相比不平等。

2.缺乏对招标文件的有效审查。一些招标文件对评标要求不加以明细，导致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空间过大，从而造成对自由裁量权监督的困难。

3.评标专家监管机制不完善。各地评标专家主管部门不相同，出发点不尽一致，因此至今未有一套完善的评标专家管理规定。交易中心作为在一线的监管服务平台，虽然掌握评标专家的一些违规违纪情况，但因其职责的限制而缺乏对评标专家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效制约，由此带来的管理盲区使对评标专家的处理严重滞后，有的还因本位思想作祟使评标专家的违规违纪行为得不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的现像，从而使得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变得困难重重。

(三)管理原因

评标专家库存在的问题，有其历史根源。我国评标专家库大概有三大类，一是以发改委牵头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体系，二是以财政系统牵头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三是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专家库。存在多头管理，多库并存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一些不适宜的方面。四川省在此方面，由省发改委统一建立评标专家库，杜绝了专家库泛滥的问题，也有利于对专家资源的整合和考评。但评标专家库在管理中还面临许多难题，也不断出现新的问题。

一是评标专家素质良莠不齐。评标专家库人数众多，年龄层次不同，专业水平不同，从事的行业不同，造成素质差别较大。

二是考核期限过长。例如，《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每3年对评标专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水平、职业道德水平和评标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周期太长，导致部分专家不了解新法规及政策，淘汰机制作用不明显。

三是部分专业专家缺乏。对于一些比较特殊的专业，专家人数往往有限，随机抽取的目的难以达到。

(四)评标方式原因

当前，大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较多，如果业主在拟定招标文件时未合理地制定评标天数或合理地制定评审范围，让评标专家在半天或是一天之内能认真地阅读全部的标书，并做出准确的评审，的确有相

当大的难度。

二、对策及建议

当前，要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仅仅依靠道德的约束力量是不够的。必须从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入手。明确评标专家的权责，扩大监督面，有效地约束其自由裁量权。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完善法规，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建议出台与招标投标法配套的相关法规，对评标专家、招标投标监督和评标专家管理机构的权责予以明确细化。使评标专家违反规定能受到相应的处罚，使监督人员监督有据可依。

第二，建立评标专家诚信系统。部分评标专家所表现出来的专业素质不过硬，职业道德水平不高，从根本上说是诚信问题。《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法规[2008]1531号）包含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诚信状况的记录和公告，但还缺乏细化的实施规则。建议监督部门探讨建立切实可行的评标专家诚信系统。对评标专家出现的不诚信行为及时处理并予以记录公告，采取淘汰及市场禁入机制。

第三，建立政府项目评标资深专家库。在现有评标专家库中挑选专业素质过硬，道德水平较高，具有实际评标工作经验的资深评标专家，建立资深专家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对政府负责。

第四，探索科学高效的评标方式。例如，针对大型建设项目投标人多的情况，推广电子辅助评标是较好的方式之一。

第五，建立评标复审委员会。建立评标复审委员会负责对评标结果的投诉进行复查。对查出属于评标专家的问题除进行相应处罚外，同时记入评标专家的诚信系统。

第六，加强评标专家库的管理。一是严格把握评标专家的入口关。二是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专家，实行淘汰制。三是加强评标专家培训。定期组织评标专家参与法规和实务方面的培训。

第七，严格按规定支付评审费。建议制定合理的评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事先缴纳给交易中心，然后待评标结束后，由交易中心按标准统一支付给评标专家，以杜绝业主带有目的超标支付。

试论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的设立

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吴纪文

前言：有形建筑市场是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和深化建设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新生事物，既没有以往模式可循，也没有国外经验可供借鉴。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建立以来，我国的有形建筑市场一直处于不断的探索、完善、发展过程中。如何评价和考核有形建筑市场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如何能够及时地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控制和调整？如何在看似简单重复的日常服务工作中发现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和发展的规律？这是每一个有形建筑市场的领导乃至工作人员常常思考的问题。统计是经

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既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信息，也是指导行业 and 部门管理与发展的的重要依据。因此，应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统计指标体系，作为考核有形建筑市场的工作状态、管理和调整有形建筑市场发展方向的基本依据，同时还可以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为建筑市场的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一、设立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的原则

作为衡量有形建筑市场的基本数据，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应按以下原则设立：

定向性：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根本目的是为了反映有形建筑市场的工作情况，因此，该体系内的各项指标设置应完全符合有形建筑市场的工作实际，各项基础指标（原始数据）均为日常工作的1:1投影。

闭合性：也可称之为独立性、抗干扰性，即该体系内的各项基础指标应完全来自有形建筑市场的业务工作，不能从其他部门或单位采集，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统计数据的干扰因素，避免因其他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统计数据不正常波动。

通用性：即横向可比性。全国各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的基本工作职能大致相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的业务流程也大同小异，但在组织机构、服务形式以及业务范围等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的设立，不应只考虑本地或相似有形建筑市场的情况，应该做到能体现有形建筑

综上所述，只是评标专家管理的治标之策。专家作为各行业在技术上的权威，理应得到社会的尊重和同行的认可。姑且不论个别职业道德、个人素质和能力水平差的所谓专家，我们现行的政策也的确忽视了对专家内涵的敬重，忽视了对这一特殊群体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试想，当一个实至名归的专家与一个混了一张专家证的所谓专家一起评标，前者认真负责评优汰劣，后者敷衍了事滥竽充数，而最终却都叫评标专家，都拿同样的评标费时，那位实至名归的专家对其“评标专家”称谓的自豪感从何而来？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由何而生？

目前我们对评标专家管理普遍存在的情况是重数量而轻质量；重培训而轻考核；重处理而轻激励。现在应该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放弃“利”字改变这一不正常现象的时候了。我们应建立一个评标专家考评机制，使经过它考评的专家都能名副其实。而经它授予的评标专家不仅是一个称谓，更是因这个称谓能给他（她）带来无限荣耀的社会地位和真切实惠的经济效益。由此他（她）才会自觉去珍惜爱护“专家”这个称号，从而激发他（她）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此让专家的管理走上良性的轨道。

市场的共性,适用于全国各地有形建筑市场,这样不仅可以有形建筑市场之间进行横向对比,同时也便于建设部对全国有形建筑市场的综合考察,科学地制定宏观管理政策。

可操作性:统计指标体系能否达到与其的效果,能否顺利地收集到所需的数据,关键在于统计指标的操作性,即各项基础数据应在业务工作中自然产生,是日常工作过程或结果数据的自然积淀,既不能为了采集数据的影响正常的业务工作、增加业务工作人员的负担,更不能在工作完成后以回忆的方式记录,否则,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将大打折扣。

稳定性:即纵向可比性。有形建筑市场在现阶段将会长期存在和发展,有形建筑市场的统计工作同样也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如果统计指标经常变更,统计数据的价值就会降低,统计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在设立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时,应充分考虑主要指标(特别是基础指标)的稳定性。即使为了适应有形建筑市场业务工作的发展而增、减或改变统计指标,也要明确新旧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和数据修正参数,使不同时期的统计数据平滑过渡。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统计数据应在一定的时期内具有可比性,也才能为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趋势分析提供有价值的可靠依据。

二、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及说明

考察分析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设立统计指标:有形建筑市场绩效指标

有形建筑市场的主要业务工作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提供场地服务和信息服务,对有形建筑市场的工作绩效的评价也是以这两类服务工作的情况来体现的。可设置以下指标:

1. 场地服务:

(1) 招投标会议场次(招标会、答疑会、开标会、评标等分别统计);

(2) 各类招投标会议参加人次;

说明:上述两组为客观性指标,属绝对数指标。通过这两组指标的年度对比,可以分析建筑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通过对两组指标的月度对比,可以分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一年中的变化规律,更好地协调和安排有形建筑市场的工作。上述两组指标的

数据可通过招投标日程安排和会议室预定软件准确采集并整理分析。

(3) 场地基本设施(主要是指灯光、音响、空调、投影、计算机、网络、桌椅等)完好率;

说明:该项指标为客观性指标,属相对数指标,主要采用定期巡检的方式采集数据。

(4) 场地舒适度(灯光亮度、空调温度、卫生、噪音、空气质量);

(5) 服务质量评价(主要是对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接待、服务方面工作的评价,如引导、协助、技术支持等)。

说明:上述两项指标为主观性指标,属评价分值指标,应采用随机无记名问卷调查方式采集,用以分析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市场主体对有形建筑市场的感官评价;同时,还可以从发出问卷的回收率,分析市场主体对有形建筑市场的关注程度。

2. 信息服务

(1) 信息化率:

也可称为信息技术对业务工作的支持度,即有形建筑市场使用信息化手段处理的业务工作(点)占全部业务工作(点)的比例,用以分析有形建筑市场的信息化程度,从一个侧面评价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化程度;

(2) 信息公开度:

即在因特网上公开的业务(点)信息占全部应公开的业务(点)信息的比例;

(3) 信息交互率:

有形建筑市场与服务对象之间需要进行业务信息交互(递交办理业务申请、回复审核结果及审批意见等),进喜交互率即为通过因特网系统或场内自助系统完成信息交互的业务(点)数占全部需要进行业务交互的业务(点)数的比例;

(4) 信息系统设备完好率:

分为一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桌面交换机)、核心设备(服务器、主干交换机、机房UPS电源等)两类;

以单个设备为对象,设置正常运行天数、理论使用寿命、实际使用寿命、维修次数、维修费用等指标;

3. 工作人员绩效分析

主要从工作效率和服务对象评价两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分析:

(1) 工作效率: 通过招投标交易业务处理软件, 记录工作人员办理各项业务工作所用的时间, 分析业务平均办理时间、最短办理时间、最长办理时间。在分析时要注意剔除因服务对象原因产生的时间消耗。

(2) 通过电子评价器或网上调查等方式, 采集服务对象对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态度、工作熟练程度等方面的评价。

4. 市场主体行为分析

分别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投标交易行为进行考察和评测, 主要指标是:

(1) 招标人:

招标项目规模, 即一定时期内进入有形建筑市场的招标项目数量、体量、交易金额。

招标项目响应度, 即响应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数量;

(2) 投标人: 中标项目规模, 即一定时期内在有形建筑市场中标的项目数量、体量、交易金额;

中标率, 即一定时期内中标项目(数量、体量、交易金额)占其同期参加投标的招标项目(数量、体量、交易金额)的比例;

废标率, 即一定时期内参加的投标项目中, 废标项目所占的比例;

处罚率: 即一定时期内参加的投标项目中,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项目所占比例。

(3) 招标组织单位(指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招标的建设单位):

招标文件准确度, 即一定时期内该招标组织单位拟定的招标文件一次审核通过率;

招标成功率, 即一定时期内在有形建筑市场组织进行的有效招标次数占其同期组织招标项目总数的比例。

三、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数据的采集途径和手段

原始的工作数据是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 原始数据的采集能否做到全面、完整、准确、及时, 也关系到统计指标体系能否正常运行, 所得到的统计数据能否反映有形建筑市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情况, 因此, 必须采取科学合理的途径和手段保证数据采集

的准确性、时效性。

(一) 运用ISO90000体系的基本思想, 作为保证数据采集以及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运行的基本途径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思想是: 写我所说, 做我所写、记我所写、改我所错。通俗的解释就是: 全面真实地记录工作过程和结果, 对照质量标准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修正。因此, 在有形建筑市场贯彻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或参照该标准建立标准工作流程和规范, 科学合理地设计一系列记录和统计表格, 能够很好地满足有形建筑市场数据采集的要求以及统计指标体系的正常运行。

(二)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统计体系基础数据的自然采集

通过对各个业务工作点实行信息化操作和管理, 可以保证统计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的实现。在设计有形建筑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的时候, 除了要符合业务流程的规定、满足业务工作的需求, 还应该充分考虑到实现统计指标体系的需要, 系统应完整记录业务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 数据库的设计要符合统计指标体系的分类汇总、统计的要求。与此同时, 还必须符合业务人员和负责审核、审批的领导的工作习惯, 便于他们尽快熟悉和掌握系统的操作, 感受到系统带来的对工作的便利, 将系统作为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助手, 在日常工作中自然采集和积淀基础业务数据。

在建立业务系统的同时, 还应该建立工作人员考勤系统、会议管理系统等辅助系统, 以及服务对象评价系统, 全方位、多角度地采集有形建筑市场日常工作状态数据。

综 述

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 其发展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 因此, 有形建筑市场统计指标体系的建设也必将是一个长期探索、改进和完善的过程, 本文提出的有形建筑市场指标体系, 是在总结我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十余年发展历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 不尽完善, 权作抛砖引玉, 希望得到各位同行的批评指正。

深化改革 锐意创新 实现工程招投标“阳光作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孙文杰

摘要：深圳是较早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城市之一，建设工程通过招投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创造了震惊中外的“深圳速度”。通过招投标制度、机制创新，实现了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管理、承包商投标资格的集中审核和招投标集中交易；确立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及配置过程的公平、公正；保证了工程招投标“三公原则”与“择优”的统一；理清了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作高效的现代市场体系。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效益，遏制建设工程领域腐败，保护干部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近年来，在省、市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强势推动下，我市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总体要求，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制度创新，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运行和管理，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机制，较好地解决了“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的世纪性难题，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开创出一条全新的道路。

一、通过体制创新，实现了工程建设管理的“三个集中”。

实行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招投标集中交易和承包商投标资格集中审核制度，是市从体制建设入手，从源头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的三项重大改革举措。

(一) 成立建筑工务署，实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的集中管理。

改革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模式，实行相对集中管理，有利于发挥工程管理的专业优势，有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综合水平，有利于提高政府工程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集中监管。为此，2002年7月，深圳市在机构改革中，专门成立建筑工务局，2004年将其升格为正局级单位，更名为建筑工务署。目前，除交通、水务等专业工程外的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均由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为避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实行相对集中

管理后可能产生的“集中腐败”，深圳市工务署不断加强权力制衡机制建设，努力实现“决策、监督、执行”的三分离。对容易产生腐败的重要环节、关键事项，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建筑工务署成立五年来，共负责政府工程143项，计划总投资613亿元，通过公开招标节约政府投资63.7亿元。较好地做到了“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建设管理工作逐步走向程序化、民主化和科学化，从源头上预防了建设领域的腐败行为。

(二) 设立交易中心，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的集中交易。

我市有形建筑市场，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设立使建设工程招投标集中交易、统一监管成为可能。交易中心从1998年5月正式成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的规范化建设，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创造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工程交易市场，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好评。从1998年到2008年底，全市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累计12979项，施工招标投标交易金额高达2583亿元。通过招标投标为国家节省资金累计超过400亿元，仅2008年一年节省资金超过70亿元。勘察、设计、货物采购等招标项目自2006年起，陆续进入中心交易，到2008年底，已有1396项进场招标，中标价总计达157亿元；仅2008年就完成660项，中标金额达95.4亿元。

交易中心完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监管与服务的职能主体明确分离，遵循“进场交易，各自管

理”的原则，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起步，不断扩展交易范围。目前市、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等各类建设工程已全部集中进场交易。实现了有形建筑市场的集中统一管理，为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监管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经过十年的艰苦努力，交易中心已建成一个专业门类齐全、评标设施先进、内部管理规范、具有全国一流水平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平台；已成为我市成立时间最长、成交量最大、成效最明显、影响面最广、社会最关注的一个要素市场；已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有效结合点。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连续三次在我市召开全省有形建筑市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深圳经验。2004年市交易服务中心被建设部授予“全国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三) 实行预选承包商制度，实现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资格的集中审查。

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制度是深圳市在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地“政府工程牌”经验基础上，在国内率先推出的建设工程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由常务副市长牵头，政府相关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组建“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委员会”，每年一次的公开、集中、透明、规范的资格预审。集中资格预审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公众监督，最终产生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并且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对名录实施情况跟踪考察、动态的管理。政府投资工程的发标人必须在该名录中确定承包人。

该制度的建立对确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是提高了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素质，保证政府投资工程质量；二是促进企业规范行为，诚信守法，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三是通过建立优胜劣汰机制，促使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四是遏制以往招标投标中“量身定做”设置倾向性资格审查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五是遏制建筑市场无序恶性竞争，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六是强化政府对市场的监管手段，避免了现行集中、静态资质管理的诸多弊端，弥补主管部门行政监管手段的不足。

二、通过制度创新，实现工程招投标的三次跨越。

早在1981年，我市就率先将招标投标机制引入建设工程领域。1993年，我市又颁布实施了全国

第一部地方性招标投标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标志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基本制度的建立。1998年，作为全国较早成立的有形建筑市场，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正式运行，初步实现了建设工程的集中交易。随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逐步推广，有形建筑市场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也层出不穷。为了实现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我市在短短几年时间里，经历了三次重大的制度创新，推动了三次跨越性发展，构建了有形建筑市场的“阳光作业”机制。

(一) 通过制度创新，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

第一次制度创新以2001年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全面修订为重要标志。此次创新的重点是彻底消除在工程任务分配和定价中的行政干预和计划色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取消了传统的建设工程定额计价方式，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工程造价；二是规定招标时标底必须公开，且不作为评标择优的依据，彻底杜绝了“摸标底”、“泄露标底”等现象；三是实行了低价中标原则，扭转了工程造价居高不下的局面，节省了大量政府和国有投资；四是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政监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五是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用经济手段切实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权益等。

(二) 通过制度创新，保证资源配置中的公平、公正。

第二次制度创新以2004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为重要标志。此次创新的重点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招标投标的“三公”。具体措施包括：一是规定招标人不得设置过高的投标申请条件；二是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投标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三是未经市政府批准，招标人不得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四是严格限制评标委员会的废标行为，除出现招标文件首篇单列的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五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要求缴纳现金差额履约担保，遏制恶性价格竞争；六是通过设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高压线”，用纪律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

行为的规范等。

(三)通过制度创新,实现资源配置中“三公”与择优的统一。

经过两次招投标制度创新,我市建筑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阳光作业机制基本建立,各方市场主体行为逐步规范,但招标投标“择优”原则体现不足等问题也日益突出。为此,以去年5月8日出台实施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为标志,开始了第三次招投标制度创新。此次创新的重点是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和招标投标“三公”原则基础上,实现招标投标的择优目标。即在规定的工期、合理的造价范围内,通过有序竞争选择,培育一批优秀的承包队伍,建设一批优质精品工程。市政府86号文件突出了八个方面的主要特点:一是结合我市实际,改革工程招标方式,鼓励招标投标创新;二是扩大进场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实现工程的集中交易;三是选用更灵活的招标方式和交易程序,缩短招标投标周期,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四是预防和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从源头上、程序上、手段上全面遏制围标串标现象的滋生;五是推行合理低价中标,既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方向,又弥补“唯价格决定”的不足,遏制恶性价格竞争;六是实现对投标人的综合择优,鼓励企业创优,促进科技进步、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实施;七是在继续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体现业主负责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八是加强工程后续监管,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市政府86号文件建立和完善了十项招标投标的主要制度:工程集中交易制度、资格后审制度、优质优价和优质工程奖励制度、合理低价中标原则、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商务标清标制度、串通投标的直接认定制度、评标质量反馈制度、工程变更备案和结算审核披露制度、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制度等。

三、通过机制创新,明确市场主体的各自职责。

(一)主管部门只做“裁判员”,不当“运动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政策制定者,市场监督管理的主体。基于这种理念,我市早在第一次改革就取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权,既不参与招标文件的制作,也不进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在工程交易过程中只当“裁判员”,不当“运动

员”,确保了建筑市场的规范有序。

(二)招标人保持公平,不参与投标文件的评审。一项工程招标投标能否高效、顺利地进行,招标人综合素质高低是决定性因素;招标投标活动能否实现“三公”和“择优”、交易各方行为是否规范,招标人起着决定性作用。所以,规范招标人行为是规范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及有形建筑市场的核心和关键。通过几次改革,我市在全国率先取消了招标人资格预审和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权力,招标人集中精力编好招标文件,把自己的意图、想法准确地反映到招标文件中,由评标专家依照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三)投标人诚实守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投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中人数最多、行为最活跃的参与主体,其行为直接受到利益的驱动,也是市场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之一。对投标人的管理,首先是建立一个公平公开的市场体系,所有招标项目都必须到这个市场发布招标信息,使投标人不用找关系走后门就能获得工程信息;其次是要求招标人不得设置过高的投标报名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使更多的投标人在有形建筑市场有标可投;三是建立公平、公正的评审制度,让真正有实力、守诚信的投标人多中标,中好标;四是建立诚信档案,记录不良行为,让失信者、违规者中不了标,甚至被清出市场。

(四)管好评标专家,提高评标工作质量。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肩负着重要的使命,评标专家的行为直接影响招标投标“三公”和择优,直接决定招标投标的结果。在专家管理方面首,先是把好入库关,所有申请入库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达到国家文件规定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评标知识培训考试合格者才能入库;二是加强平时考核,每位在库专家都建有档案,评标次数、评标质量、违纪违规行为都将记录在案,年末考评不合格的专家将被冻结或清除出专家库;三是加强培训,让评标专家及时掌握招投标新政策新动向;四是实行即时抽取即时评标,避免评标专家可能受投标人之托或主动联络投标人;五是建立资深专家委员会、实行评标结果评价反馈制度。

(五)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解决评标过程中的人为因素。通过技术人员的辛勤努力,我市在国内率先研究开发出以商务标自动评审为核心,以电子标书编制系统、招标文件备案系统、开标系统为基

础,以CA数字证书为安全保障工具的计算机评标系统,实现了商务标自动评审、技术标辅助评审、资信标自动评审。在41项招标工程中应用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进行评标,评审结果中标价相对于标底的平均下浮率为14.6%,中标价处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偏低水平,优于人工评定结果。采用计算机自动评审系统能有效遏止恶意抬标和过低价中标,还能利用其识别分析系统发现围标串标行为。自该系统启用以来,已有效识别查处出9宗串通投标行为。电子评标系统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改造传统的评标工作,实现了用电脑代替人脑,有效地减轻了评标工作中的计算核对任务,避免了人为因素对评标工作的影响,提高了评标质量。该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通过国家专利局初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于去年12月26日组织的专家验收,与会专家学者对系统的稳定性先进性给予了充分肯定,建议尽快在建设工招投中推广应用。

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途径。

我市同全国一样,尽管再招标投标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市场招标投标体系,还有一定的差距。表现在围标串标问题仍未有完全解决,设计浪费、标底虚高的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工程设计单位不负责乱设计、审图单位敷衍了事、工程标底编制单位搞虚高编制等问题还存在,客观造成了工程投资偏大,导致了财政浪费,一些建设单位随意提高建设标准,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甚至与投标人相互串通、内外勾结,以一己之利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部门协调与沟通还不够,存在监管上的漏洞,项目管理模式单一落后,市场调节机制没有得到发挥。这些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一)要全面实施招标投标的阳光工程。实施建设工程招投标的阳光作业,是大势所趋,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透明度,不仅要公开招标结果,而且要公开招标过程;不仅要公开标底,而且要公开标底编制过程;不仅要公开评标方法,而且要公开评标过程和理由,切实全方位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杜绝一切暗箱操作,实行真正意义上的阳光作业。

(二)要着力改革,不断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要继续研究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阳光作业”机制,试行公开评标,使招标投标过程全部公开在阳光之

下。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大力推行“代建制”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形成企业造价控制的内部约束与激励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强化建设工程前期技术性、经济性审查,加强对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预算、标底及招标文件编制等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把关,确保前期与后期有机衔接,落实后期跟踪监督,实行市场与现场联动,避免设计浪费和标底虚高。

(三)突出重点,严格规范建设主体行为。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的问题就是围标串标、设计浪费、标底虚高,并导致工程造价偏高。这些问题之所以存在,与建设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密切相关。如果建设单位认真履行行业主体责任,不主动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单位要围标是很困难的。如果建设单位不从设计源头认真把好造价控制关,故意抬高标底,招标投标的作用也将形同虚设,变成走过场、走形式。因此,一定要抓住问题的根本,把规范建设主体行为,作为预防和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重中之重,认真研究梳理,提出解决方案,强化监管措施。

(四)积极推进建设工程交易的“三统一”。目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部门比较分散,实行“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原则,客观上造成了监管漏洞和责任不清等问题。要理顺管理体制,切实做到统一交易平台、统一政策措施、统一监督管理“三统一”原则,将勘察设计、交通工程、货物采购等项目的招标投标纳入有形建筑市场并进行统一监管,避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投标和建筑市场管理的牵头部门,要统筹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要配合“大部制”改革,探索建立建设领域职能统一、配置合理、运转科学的建设管理体制。

(五)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建筑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上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必要时可考虑行政与司法联动,查处一批典型案例。交通、审计、规划等部门,也要充分履行监管责任,对围标串标、设计浪费、标底虚高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要加大处罚力度,发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律将其清除预选承包商,甚至清除出我市建筑市场。对严重失职,造成设计浪费、标底虚高的设计、咨询单位也要追究责任,严厉查处。

摘要: 本文对杭州市材料设备专业项目近三年的招投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剖析目前存在的问题, 并就简化和规范招投标流程提出建议。

关键词: 材料设备 招投标

材料设备专业项目招标现状及问题剖析

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谢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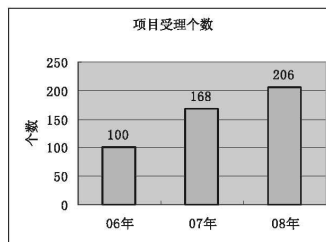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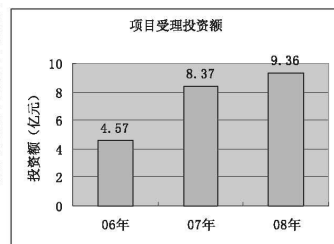
近年来, 随着我市招投标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完善, 进场交易的材料设备专业项目数量和范围也不断扩大, 招标专业项目从无到有, 从单一品种到涉及多个领域, 这对交易中心的服务和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下面就2006~2008年杭州市有形建筑市场的交易数据, 从招标和投标两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1 数据统计分析

1.1 招标方数据统计分析

1.1.1 近三年来受理项目概述

据统计, 2006年, 城区(包括下沙、滨江、之江开发区)全年共受理进场交易的材料设备专业项目100个, 总中标金额4.57亿; 2007年受理项目168个, 总中标金额8.37亿; 2008年共受理项目206个, 总中标金额9.36亿。



1.1.2 项目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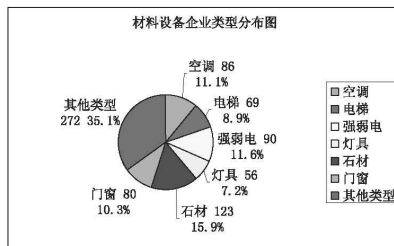
2007年, 受理的168个材料设备专业项目中, 空调(包括中央空调、空调机组、空调末端、变冷媒流量空调、恒温恒湿机组等)招标项目有11个, 占6.5%; 电梯(包括扶梯、自动人行道、液压式货梯、无机房电梯等)招标项目有44个, 占26.2%; 配电箱(柜)(包括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等)有8个, 占4.8%; 各类门窗(包括防盗门、防火门、进户门、铝合金窗等)招标项目有5个, 占3%; 灯具灯杆招标项目有18个, 占10.7%; 陶瓷品(包括瓷砖、洁具、外墙面砖等)招标项目有5个, 占3%; 石材(包括混凝土路面砖、仿石条纹砖)招标项目有11个, 占6.5%; 其他零星项目(包括地板、泳池设备、地坪等)有75个, 占44.6%。

2008年, 受理的206个材料设备专业项目中, 招标个数前四名的项目类型分别为: 电梯类项目40个, 占19.4%; 灯具灯杆类项目28个, 占13.6%; 空调类项目23个, 占11.7%; 强弱点类项目19个, 占9.2%。

1.2 投标方数据统计分析

1.2.1 进场企业数量统计分析

2008年, 共有776家材料设备类企业进场参加招投标交易活动, 其中石材类企业123家, 占15.9%; 配电箱柜、电力开关等强弱电类企业90家, 占11.6%; 空调类企业有86家, 占11.1%; 门窗类企业80家, 占10.3%; 电梯类企业69家, 占8.9%; 灯具灯杆类企业56家, 占7.2%。



2 存在和需完善的问题

2.1 生产和经营范围较难界定。

随着进场招标数量的增加，涉及的材料品种覆盖面也不断增加，尤其是一些冷门、新型的材料设备招标，如地板采暖系统，冰蓄系统集成等，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检测证书或产品授权书中，缺少完全对应的内容，甚至某些行业还有特定的专业名称，使得窗口工作人员难以对此准确把握，给投标单位的交易证办理和投标报名带来不便。

2.2 产品授权委托书很难规范统一。

目前，材料设备销售单位办理（续办）交易证时，需提供厂方针对产品的授权（代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上需加盖厂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但窗口在受理过程中，会遇到以下情况：

2.2.1 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许多厂家已不出具书面的授权（代理）证书，而是通过网络，将授权（代理）证书以PDF文档格式传输给各经销商，导致销售商无法提供传统意义的授权“原件”。

2.2.2 由于体制和法制不同，部分国外厂家向国内销售商出具的授权（代理）证书中，均没有厂家公章，只有总经理的个人签名。

2.2.3 不同的生产商有各自不同的销售管理体系，部分厂家采用逐级销售体系，即厂家先授权区域总代理，再由区域总代理授权给各地的经销商，厂家无法直接授权给各地经销商，故授权方不是生产厂商，而是区域总代理。

2.2.4 部分生产厂商开出的授权委托书只针对某个指定项目，但交易证办出后有一定的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又有其他单位的类似工程进行招标，该委托书就失去作用。故目前办理交易证时，销售商提供的需是针对产品的授权委托书，针对项目的委托书不

予办理交易证，部分销售商对该办理模式无法理解。

2.3 专家库架构和人数难以满足现行材料评标的要求。

目前材料设备专家库中只有灯具、电梯、空调、门窗、石材等5类专家，总人数不到50人，人数和专业门类两方面均远远无法满足材料设备项目的评标需要。

3 对策及建议

3.1 简化交易证办理和项目报名模式。

进一步简化材料设备类企业交易证办理流程，办理时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并引入诚信机制，招标信息发布后，由投标人自行核对是否具备报名条件，提倡实行网上和自助报名，方便办事对象。

3.2 整合和扩充材料设备专家库人员。

一是增加完善材料设备专家库类别，如新增变压器、水泵等类别专家库。二是对人数少、专业性强的（如电梯、灯具、石材和高低配电设备专业等）专家库积极扩容。三是加强和研究专家培训工作，使评标工作更具有针对性。

4 结束语

我们相信，随着材料设备类招投标制度和流程的不断完善，将会吸引更多的投标人参与竞争，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也将得到全面保证。



摘要: 鉴于招标投标越来越成为市场交易的主要方式,特别是在工程建设发承包领域,标的巨大,社会影响甚重,其重要性日益突显。而招标投标法律行为本身具有特殊性,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行政干预性、后果的法定性等特点。为此本文重点论述现代化交易监管和服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全过程的监控,管理的重要性。全文突出实务中的可操作性。

关键词: 现代化 监管 平台

构建全面现代化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

昆明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王颖松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是使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委托纳入市场机制,通过竞争择优选定项目的工程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制造供应单位等,达到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周期、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通过招标投标签订承包合同的经营制度。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的颁布及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实施,客观上要求有形建筑市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交易场所,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规范,这对于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提高经济效益,预防招标投标中的腐败现象,对招标投标的监管具有重要的意义。现代化的监管平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要性就显得至关重要,这里提出建设现代化监管和服务平台的思考供大家批评指正。

一、现代化监管和服务平台在招投标活动的必要性。

现代化监管和服务平台是由招投标自身的严谨和它所需要提供的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决定的。21世纪是一个信息化时代。我国信息化事业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已经成为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政府上网工程”的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和加强监管能力,增强政府工作的科学性、协调性和民主性,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综合招标投标中心是省级工程、货物、服务、产权、土地综合类招投标场所,主要职责是为招投标主体提供信息网络报务、技术咨询服务、场所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服务和监管成为有形建筑市场的重要功能

如今招标投标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大型成套设备采购等领域,越来越多的得到普遍认可和运用,而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也必然会日益增多,招投标活动如果因此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行政处理,必然给招标投标双方带来财力与人力的双重损失,投标后的废标则会使自己错失良机,丧失竞争机会,而企业若不能在投标中竞争获胜,企业效益就无从谈起。鉴于日趋激烈的招投标竞争市场以及招投标特殊性和复杂性,有效的监管和服务在招投标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日益突出。

有形建筑市场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作用:①有助于保证整个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化、规范化,预防、减少法律纠纷,降低交易成本,控制交易风险;②有助于提高整个招投标活动的透明度,使公平、公正有了实现的可能,遏制、避免不正当交易,徇私舞弊等腐败行为的发生;③信息管理系统参与可很大程度上增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进程;④有助于提高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最终达到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监管和服务在投标中的具体内容。

通过对招标投标信息服务和招投标过程适用现代化的管理,可以节约大量人力、物力,建立良好的公正、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有效杜绝腐败,降低采购成本。

1、网站和OA系统的建设

建设好网络平台的指导思想是:使网络成为最具交互性的沟通渠道,围绕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亲民利民便民的总体要求,支持招投标主体各方获得效益,支持管理机关实施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建设一个规范统一、公正廉洁的招投标市场,完善招投标管理体制。

让“技术服务于业务”。以“用户为中心”,按照“以人为本”的思想,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操作界面。以应用为关键,按照“技术服务于人”的宗旨,推进办公自动化系统的使用。

实现信息的发布、反馈、查询、下载、统计、文件交互、即时通讯、流程控制等功能,充分支持用户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政府机关对市场的监督、调控手段和能力。

2、现代化监管和服务平台的建设

在当今这个工作节奏快的社会,建立现代化的服务平台,可节约进驻有形建筑市场节约的各方主体的时间和资源。

可以建立网上报名系统,这样,报名单位可以不用多次往返有形建筑市场就可轻松报名,不但节约了报名单位的人力、物力,还节约了很多纸质文件,为环保事业也进了一分子。

建立完善的多点位监控系统,对开标区和评标区等公共区域进行影音同步监控,对全过程影音同步监控,并对实时监控所得影音资料进行即时备份、检索,便于发生投诉时调阅资料。可将监控工程放置到网站上。实现多层次、全方位、跨地域地进行远程监控。设置不同的权限,领导和行业监管部门不到开标现场,即可进行远程监督。

对开标区、评标区实行通信设备屏蔽,对开标厅、评标室进行通信设备定向干扰、屏蔽,增强招标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安装单向可控的视频变音寻呼对讲呼叫,评标专家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评标专家可通过视频确定投标企业投标代表的真实性。

建立评标专家语音抽取系统,所抽取专家在评标之前做到保密,当专家到齐后才打印专家名单进行核对,保证专家的保密性。

实行电子评标系统,统一应用电子标书,减少清标时的人力和错误机会。

三、未来发展

未来,有形建筑市场将发展为具有现代化管理手段,办事效率高、能力强的建筑工程交易市场。

在未来的发展中,有形建筑市场应建立自己的管理和服务模式,既做到对进场各方主体服务到位,满足各方主体的需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又做到在交易过程中为各方主体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场所。

坐在办公室可以看到招标投标中心开标厅、评标室现场,精确完整地反映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情况,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实现多层次、全方位、跨地域进行现场监控。同时提供高效的现代化服务平台为各方主体服务,这是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中心现代化监管和服务平台建成后,可实现以下的功能:

一是可实现多层次、全方位、跨地域地进行远程监控,领导和行业监管部门不到开标现场,即可进行远程监督。

二是可实现影音同步监控,对开标厅、评标厅可进行全过程影音同步监控,并对实时监控所得影音资料进行即时备份、检索,便于发生投诉时调阅资料。

三是可实现开标厅、评标厅通信设备屏蔽,对开标厅、评标室进行通信设备定向干扰、屏蔽,增强招标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四是可实现单向可控的视频变音寻呼对讲呼叫,评标专家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评标专家可通过视频确定投标企业投标代表的真实性。

五是可实现专家语音抽取,保证专家的保密工作。

六是可实现评标工作的高效进行,减少评标工作中人为的错误。

以上的论点供各位参考,不足之处望大家见谅,提供批评指教。

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改革探讨

广西南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麻长安

摘要: 本文结合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际情况,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角度来全面分析招标投标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对项目实施阶段造成的影响,借鉴国内外先进招标投标管理经验,从体制、制度、具体的管理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的改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 制度改革

近年来,南宁市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在体制、具体的措施和方法等方面还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下面结合实际情况谈谈本人的一些看法。

一、当前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 招标与采购概念及界限模糊,监管职责不清。实际工作中,部分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及材料的招标被当作货物或服务来采购。由于招标与采购活动的监管执法主体不同,所依据的法律也不同,应当招标的项目被当作采购来实施时,项目很难顺利实施,出现问题时也很难协调和处理。

(二)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过多介入项目管理,项目业主的责、权、利不明确。多个行政主管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与宏观管理部门,都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际管理主体,但却过多的介入项目的具体操作和管理,造成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主体——项目业主管理权利的缺失,责、权、利不分,项目的顺利实施无法保证。

(三) 工程前期准备不充分,仓促进行招标。部分项目的征地拆迁、勘察设计、三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作往往不充分,仓促进行招投标,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更多,签证多,工程造价难以控制。还有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盲目改变设计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致使工程项目结算超预算严重。

(四) 招标投标部分环节仍存在一些漏洞,有待改善。如在招标文件编制环节,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量身定做设置招标文件条款,明招暗定;在招标文件发售环节、现场踏勘答疑环节,潜在投标人的信息很难保密,“围标、串标、陪标”的前提条件得以形成,有的投标人甚至通过威胁、恐吓等非法手段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

(五) 目前的评标办法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待改进。目前的评标办法由于缺少投标报价是否“合理”的判别标准,中标的低价是否合理无法判别,导致部分工程恶性低价竞争,常常造成纠纷扯皮现象多,项目难以推进,工程质量及安全难以保证,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现象增多等等恶果。同时未能体现出建设工程的优质优价,难以做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六) 评标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不够理想。评标工作往往在几个小时内就结束了,由于评标时间太短,评标专家仔细阅读标书文件的时间不足。另一方面,由于我市目前尚未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只能“只看投标总价,不看价格构成”,难以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质量不够理想。

(七) 招标投标过程中的造价监管力度不够。招标投标竞争的核心因素之一就是工程造价,长期以来,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的监管一直是薄弱环节,造价从业人员的规范执业行为难以

有效遏制。

(八) 缺少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标准。有些现象和行为虽然有串通招标投标的嫌疑, 由于缺乏具体的认定标准, 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很难对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做出认定, 招标办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也无法可依, 许多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得不到有力的查处和打击。

(九) 诚信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建筑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不强,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尚未建立起来, 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理尚不规范。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 明确招标与采购边界, 理顺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和采购监管部门的职责范围。依照有关规定, 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的发承包过程均应纳入招标范畴,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同时还应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和材料做出明确定义: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和材料是指工程设计范围内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安装的设备 and 材料, 与普通的货物招标区分开来, 以防止工程设备和材料招标被当成货物采购来实施。

(二)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明确项目业主的责、权、利。改变目前政府监管部门插手项目具体管理这一做法, 将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的管理权限真正授予项目业主, 明确项目业主的责、权、利, 通过过程监督、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等办法来对项目进行宏观管理。

(三)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确保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施工图纸设计、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满足开工条件后再进行招投标。

(四) 继续完善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加强招标投标各环节监管。

1、研究制定招标文件范本, 加强对招标文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通过制订招标文件范本来规范和引导招标人和投标人的行为, 有利于预防“量体裁衣”、“明招暗定”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维护工程招标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和公平公正性。

2、规范招标文件发售环节的监管, 减少围标串标。采取不记名方式出售招标文件、图纸等, 招标人不得要求购买人出具授权书或单位证明, 不得要求购

买人登记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以防止潜在投标人信息的泄露。

3、完善资格审查制度。将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最大限度减少利用资格预审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的发生。一般的无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招标, 应强制采用资格后审制, 不再限制投标人数量, 满足资格条件的各投标单位均可以直接参加投标。由于增大了投标竞争范围, 大大增加了围标、串标的成本与难度。

4、改进现场踏勘及答疑制度。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不集中答疑,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并采取网上答疑方式。使潜在投标人的信息在开标前处于保密状态, 使不法分子无空可钻, 减少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

5、规范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防止潜在投标人信息泄露。投标保证金交由工程交易中心统一管理。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不得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增加通过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获取潜在投标人信息的难度, 使潜在投标人的信息在开标前处于保密状态, 使不法分子无空可钻, 减少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

6、改进评标方式和程序, 探索科学、公正、合理的评标定标方法。

(1) 实行预选承包商制度。设立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 每年集中一次对申请承接政府投资工程的承包商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资质条件、综合实力、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质量及安全奖惩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企业诚信记录等方面的内容, 符合条件的进入名录, 列入名录的企业才有资格承接政府投资工程。同时设立准入及清出制度, 结合诚信考评对预选承包商实行动态管理, 将那些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不讲诚信、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商工程款等行为的承包商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该制度可以强化政府对建筑市场的有效监管, 可以确保政府投资工程发包在业绩好、信誉佳的企业之间进行竞争, 为政府投资工程的质量和效益提供了保障, 提高建筑企业争优创先和诚信经营意识, 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2) 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 对现有的工程量清

单计价的合理低价评标法进行改进。改变过去“只看投标总价，而不问造价构成”的评标方式，摒弃那种片面的追求最低价中标、缺少投标价格合理性评审的做法，遏制投标恶性竞争，从源头防治“项目推进困难、工程质量低下、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同时，在评标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择优”原则，细化和规范商务标评审，量化技术标评审标准，实行优质优价政策，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3) 有选择地推行合理定价评审抽取定标方法。合理定价评审随机抽取法是指招标人按有关程序编制工程合理定价并予以公布，投标人响应并按规定要求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后，招标人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并将工程合理定价作为中标价格的评标定标方法。该方法有简化操作程序、缩短评标周期、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等优点。依托预选承包商制度，有选择地推行合理定价评审抽取定标方法，有利于遏制投标恶性竞争及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现象。

7、制定围标串标认定标准。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有法可依，有效查处和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8、加快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应用。通过计算机对招投标数据进行快速分析，为专家提供多角度的数据分析结果，减少评标过程中大量的、简单的、反复的手工计算工作，减轻评标专家的工作强度，使评委能将主要精力转向对报价的构成、合理性等深层次问题的分析判断，提高评标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可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提高了评标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9、加强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计价行为的监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造价备案管理、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措施，加强招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计价行为监管，才能有效地对整个招标投标过程实行监控，最大限度地保证项目在后序施工阶段的顺利实施以及竣工结算的顺利进行。

10、深化对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的管理。

建立由评标态度、评标能力和评标公正性等要素组成的评标专家考核体系，完善对评标专家的定期

考核和准入、清出制度，强化对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约束，加强培训学习和交流研讨，提高评标专家的综合素质，对不能胜任者取消其资格。

建立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有关资深专家组成，对评标结论的准确性、评标环节的争议处理、围标串标的取证认定等提出专业性意见，为有关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1、大力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引入工程担保机制，根据企业实力和信誉的不同实行有差别的担保，针对中标价明显偏低的工程项目实行差额履约担保，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用市场手段加大违约失信的成本和惩戒力度，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更加规范透明，有利于转变建筑市场监管方式，促进建筑市场优胜劣汰。

12、对合同进行全方位监督，将招投标管理与合同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施工合同是工程建设投资、质量、进度控制的主要依据，加强合同管理是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问题的一种有效手段。在招标过程及合同签订时，应尽可能的采用示范文本，确保合同内容完整严密，双方权利义务平等，违约责任明确，合同风险分担合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加强日常施工现场监督，规范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的程序和手续，严格控制建设投资。

(五) 以诚信管理制度为纽带，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机制。从建立建筑业企业的失信惩戒制度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设计勘察、监理单位、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企业等各方责任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特别是具有执业资格的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与企业的资质管理、市场准入、投标竞标相挂钩，与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强制培训、先进评比相挂钩。以诚信管理制度为纽带，通过对中标企业履约行为的动态管理，实现有形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依托市场管理现场，依靠现场规范市场。

总之，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应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角度来全面分析招标投标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对项目实施阶段造成的影响，从体制、制度、具体的管理措施等方面来加以完善，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摘要:近年来,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加大服务设施的投入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的建设工程交易场地,为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创建政府依法监管建设工程交易提供了有效的平台。在政府行为日益规范的社会大环境下,笔者就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的一些成功经验、存在问题及有形建筑市场未来的发展谈一下自己的见解。

关键词:有形建筑市场 建设 发展 思考

关于海口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与发展

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康

一、海口市有形建筑市场的基本情况

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于1997年成立,是全国成立较早、海南省最早、运行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的一个有形建筑市场,先后荣获全国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青年文明号及文明服务示范窗口称号。

近年来,中心在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方面主要工作有:一是不断建立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督措施,为承发包双方提供政策、法规咨询与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二是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服务功能,为政府监管提供载体和平台。中心即将投入使用的新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将近3000㎡。分为办公区、交易区和窗口服务区三部分。包括“一站式”办公窗口、电子服务大厅、400㎡的大型开标定标多功能服务大厅、多个大型开标室以及评标室等,开标、评标分区设置,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大型招投标交易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三是不断

加强建设招投标信息化服务管理系统的力度。建立了IC卡投标报名系统,为下一步远程报名打好基础;并建立了评标专家电脑随机抽取及语音通知系统、评标独立答疑系统、专家评标监控系统、门禁指摸认证系统、大屏幕显示及多媒体查询系统、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整体闭路监控系统等。目前IC卡数据库已包括

32

了360多家投标企业信息档案、1500多个项目经理信息档案等。

近三年进入中心交易的工程项目总计835项,工程造价160.64亿元,综合中标下浮率-3.36%,节约建设资金5.40亿元。

总结海口市招投标中心成立、运行后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海口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和发展,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是促进海口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是整顿和规范海口建筑市场的重要手段,在海口市的建筑市场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要指出的是海口有形建筑市场作为当地政府监督部门对建设工程承包行为进行监督的重要载体,为在海口市创造统一、开放、竞争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机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在一系列文件中,明确和肯定了有形建筑市场的地位、作用,有形建筑市场还得到了中央、省、市领导同志的认可,因此有形建筑市场的存在和发展具有了它的充分性。作为一个新生事物,特别是正处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那么它的存在是否具有必要性呢,设想没有有形建筑市场这个重要载体,对建设工程承包监督工作又回到了以前有市无场,哪里有工程招标就到哪里去监督的打游击的时期,公开透明的交易行为不能得以实现。因此有形建筑市场是在长期建筑市场管理实践中理性认识的产物,并且又在实践中得到了检验,证明是充分必要的,切实可行。我们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换,在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进程中,不断充实其内容,完善其功能,加强其职能,使有形建筑市场具有持久的发展动力和生命源泉。

二、目前制约海口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发展的主要问题

(一)海口市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位不明确、机构性质模糊不清。目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国家其他相关法规以及海口市出台的相关法规中未对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位做出明确界定,对未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缺乏有效

地制约手段,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等工作中处于被动地位。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各地设立的有形建筑市场,机构性质基本上是事业、企业参半。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不仅要求“政企分离”、“政事分离”、“事企分离”,还要对事业单位进行大量削减,因此有形建筑市场机构性质的定位不仅直接影响其持续健康发展,还涉及到如何生存的问题。

(二)工程交易信息系统与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问题。如何利用有形建筑市场已有的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查处的部门联动机制,保证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三、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与发展展望

总结海口的经验,我们迫切感受到,各地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与发展,亟需各级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以及相关政策的支持,笔者仅就目前有形建筑市场急需解决的一些问题谈谈粗浅看法。

(一)从制度上确立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位

2007年8月,建设部会同监察部、发改委、铁道部、交通部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安徽、广东、贵州省等地对有形建筑市场招标投标工作开展了普查调研。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律检查组组长、建设部党组成员姚兵同志在调研总结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位,是需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中进一步明确的问题,或者考虑向国务院建议制订颁发《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管理条例》。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在五部委联合调研的基础上,建设部已牵头起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管理办法》,明确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位。这使我们高兴地看到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注意到只有内容准确、界定清晰的法律定位才能保证有形建筑市场的政府监管体系平台地位。这样就可以使有形市场对进入市场的项目根据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明确有形市场审查意见仅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人没有效力。这样在体制设置上就形成了对行政权力的权力制约,减少行政干预可能性,同时又保证了进场交易项目合法运作。

(二)明确有形建筑市场的机构性质

国办发21号文明确指出:“有形建筑市场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建筑市场按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运行,是具有垄断性质的服务机构。有形建筑市场一方面作为政府服务社会的载体,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作为政府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交易的平台,代表政府的形象,是政府信用的具体体现。因此,有形建筑市场绝不能建设成为垄断或者无序竞争性质的企业。

为有形建筑市场持续稳定发展,顺利通过政府机构改革,有形建筑市场应定位为“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隶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以有效保障政府服务平台延伸的事业单位性质和服务收费功能。收费按照“非赢利”原则,严格依照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并且财政收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三)正确处理有形建筑市场与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关系

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是政府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其所属办事机构工作进行监督的一个场所。从场所监督作用上看,有形建筑市场与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两者有着共同点。正确处理与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关系是有形建筑市场发展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但是将有形建筑市场全部纳入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是有悖客观规律的,两者有着本质区别。一是有形建筑市场开展的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不属于行政审批,而是市场交易行为,两者不同性质;二是有形建筑市场设立目的是使“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强调的是审批事项的时限与结果,而不是办理过程,两者不具备合并的基础条件;三是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既有政府投资的工程,也有非政府投资的工程,且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有众多的服务对象,有形建筑市场是服务机构,机构性质及办理事项均难以行政许可的标准进行衡量;四是有形建筑市场进入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场所建设与设备设施方面,必将造成现有资源浪费和重复投资。有些地方由于政府服务中心条件有限,进驻后有形建筑市场的场所设施水平比原来有所下降。

(四)需要进一步将有形建筑市场交易范围明

明化

《建筑法》和《政府采购法》两部大法对有形建筑市场交易范围界定较为含糊。《建筑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以上两条明确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招标投标活动理所当然地纳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但实际上，有部分工程通过政府采购进行。因为《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两部大法对工程项目交易活动的界定不明确，不仅影响了入市交易，而且影响建设工程的后续监督管理。同时界定内容还应该包括如何促使有形建筑市场涵盖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项目代建、施工、监理、货物采购等工程交易的全领域，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外，其它各专业工程也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以实现资源共享，市场统一。

（五）有形建筑市场发展展望

有形建筑市场成立初期主要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为驻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办公设施（即“一条龙”办公窗口），为工程招投标提供场所以及公开工程信息。随着行政审批的集中办公和信息网络的发展，原来以“一条龙”办公为龙头的场所概念已经弱化，有形建筑市场开始由单一的“有形”向有形的场所和无形的网络并存方向发展。

1、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监督平台”作用。有形建筑市场应该是一个特殊的监督场所，同时这个“公开透明”的场所又有着特殊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场所监督对市场交易各方主体的约束作用，是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方向之一。

近年来，各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相继在“公开透明”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在招投标主要环节的作用，自工程信息到中标公示，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办法等内容最大限度的在网络上公开；IC卡投标报名系统及专家语音通知系统陆续投入使用；大多数有形建筑市场还在开标室、评标室等场所内安装监控设备，对交易的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这些功能的改善大大提高了有形建筑市场对进场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和政府执法人员监督行为的场所监督作用。

2、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交易平台”作用。有形建筑市场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使进场交易的承发包双方都能获得合理的社会资源，建立更广泛的“交易平台”，创造有利条件，为包括专业工程、劳务分包、材料设备等相关要素提供服务；要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搭建统一的交易平台，方便市场主体交易、方便监管部门监督，争取得到领导重视和政策支持，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大市场。

3、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信息平台”作用。有形建筑市场应当围绕工程交易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做工作，要充分利用网络优势，沉淀信息资源，完善各类信息，为市场主体搭建尽可能详尽、易用的信息平台。

4、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信用平台”作用。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交易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对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通报，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有形建筑市场中开展的投标报名及资格审查中予以限制，体现有形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联动作用。

总之，在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与发展中，充分发挥“监督平台”、“交易平台”、“信息平台”和“信用平台”的服务作用，建立统一、开放、和谐、竞争有序的现代建筑市场承发包交易制度体系，促使市场主体依法进场交易，通过提高承发包交易环节的效能，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成本，增强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必将实现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中央纪委驻建设部纪律检查组组长、建设部党组成员姚兵同志《统一思想认识 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做好有形建筑市场和招投标普查调研工作》2007.08
- 2、孙进、丁延生《有形建筑市场作用初探》
- 3、葛萌《有形建筑市场发展动态》
- 4、王继忠 席建林 王荣芝《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
- 5、王峰、马双利《浅析有形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 与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王士萍 胡国勇 贾艳琛

摘要: 透过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与管理实践, 探索交易中心未来的体制和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质量提升及服务领域拓展。

关键词: 建设 管理 体制 模式 创新 质量 标准 领域 拓展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过十年的风风雨雨, 通过变革体制、创新交易服务模式的不断实践, 为交易中心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改革创新实践

(一) 体制创新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采用行政隶属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归口珠海市建设局的体制模式。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自成立起行政隶属市建设局, 到隶属市有形要素市场管理办公室, 再到隶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历了多次的体制变革。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为摸索阶段; 第二阶段, 从二〇〇〇年一月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为规范阶段; 第三阶段, 从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今, 为创新阶段。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现行模式, 从实践经验来看, 我们认为体制上是一种较好的创新实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从职能上来说, 交易中心是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服务和信息服务的平台, 具有纯服务的属性, 不具备任何政府职能, 其体制可以更加灵活多样, 脱离现有的模式。因此交易中心完全可以充分发挥其平台作用, 开拓更多的服务领域, 为交易双方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二是交易中心隶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隶属非业务部门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取决于部门领导的素质后者取决于制度建设。在隶属市建设局的体制下, 市建设局对交易中心是人、财、物和业务一起管理。这种体制有利的一面是办事效率较高, 但是其最大的弊端是容易形成绝对的权力, 导致腐败。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体制下,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交易中心

的人、财、物, 市建设局只负责招标投标业务管理。

三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加上市监察部门形成了三方相互监督、相互协调的管理机制, 即监察、监督、服务三者相互监督的运作模式。这种架构有效防止了在一个系统运作、一个人即可干预整个项目的情况发生。五年来的运作实践中, 我们体会到, 交易中心与市招标办、监察局只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互相监督, 建立起良好的互动协调机制, 不利的因素是可以克服的。现在, 交易中心与市招标办、监察局任何一方有需要的话, 都可以提出要求召开协调会, 会议通过充分协商形成会议纪要。会后, 各方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各自落实。这一模式充分发挥了这种体制的优越性, 为通过制度设计来解决反腐倡廉问题提供了借鉴。同时也落实了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为有形建筑市场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依据。

(二) 交易服务模式创新

自成立以来,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一直致力于创新服务、创新交易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先后开发完成了“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系统”(2008年10月被建设工程交易管理系统替代)、“建设工程网上报名系统”、“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及“建设工程交易管理系统”, 并不断予以改进和升级。我们的交易服务模式创新过程大致如下:

1、1999年中心就着手开发“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2000年将招标投标业务纳入计算机交易管理系统, 初步实现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管理信息化;

2、2000年底, 开发完成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珠海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并投入使用, 成为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信息公开的主要窗口;

3、2001年启用网上投标报名系统，方便、激励了更多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4、2005年启用评标专家语音自动通知系统，解决了评标专家开标前保密的难题；

5、2006年启用了“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该系统是集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为一体的全程网络化交易系统，是国内真正实现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交易的业务系统，目前应用在500百万以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上。该系统彻底解决了投标人名单保密问题，避免了招标投标活动中人为因素的干扰，有效防止了围标、串标行为，维护了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同时方便了交易双方，简化了手续、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达到了公平与效率相协调统一之目的。该系统自2007年8月起，经过半年的升级改造为二期系统，并于2008年6月正式启用。二期系统在服务功能、系统性能、网络安全等方面做了全面升级，使技术和安全有了进一步的保障，工程项目招标的限额和种类得到了扩大。

6、2007年开发全新的建设工程交易管理系统。该系统于2008年10月13日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针对原有信息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从设计思想到服务理念进行了系统规划。系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依据，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招标投标程序进行业务流程设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凭一把“电子钥匙”可远程登录，不用再到窗口办理相关业务；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市招标办备案的文件对上传信息进行确认，并发布招标公告、安排工作议程；招标代理机构凭“IC卡”现场签到考勤；投标人凭投标“IC卡”签到进场，确认身份等等。从招标到中标公示全过程网上操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特别是该系统与中心ISO9001质量体系文件紧密结合，把中心的业务流程与业务管理融为一体，使工作流程及操作管理实现由人控制到电脑自动完成，系统全过程记录在案，并自动统计。该系统实现了建设工程交易服务“零距离”、交易过程服务“高要求”、开标现场服务“高效率”，它的启用提升了现场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网上交易系统”和“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启用，不仅提高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提升了交易中心业务管理能力，增强了建设工程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了工程交易的时效性和公平性，同时降低招标投标成本，减轻企业负

担，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健康发展。

二、探索

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创新交易服务模式，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拓展交易服务领域，一直是我们探索的方向。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总结，我们对交易中心未来的发展有如下的思考：

一是将交易中心的业务建立在一个统一的交易服务管理系统中，形成真正的交易服务网络体系，为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交易服务。目前，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络环境因为业务需求计划及使用网络环境的不同等问题，导致中心业务（中心业务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在两个不同的网络环境中运行。两个系统的整合，除了技术上的问题之外，更重要的是网络安全问题，特别是网上交易系统的安全。完成后的交易服务管理系统将实现以下七大功能：第一，网上招标信息的登录、浏览、查阅；第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答疑、修改等；第三，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封标和递交；第四，网上开标；第五，网上远程评标；第六，中标公示及信息查询；第七，后台支持相关全方位的数据资料统计。

二是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实现交易中心服务工作标准化。交易中心的服务工作实际上是流程工作，完全可以采用标准化服务客户，运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手段，结合计算机技术，科学制定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实现交易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三是拓展服务领域，形成集招标信息、企业信息、建筑材料市场信息等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建设本身就是一个涉及面广的项目，将有关工程建设的信息集合在交易服务平台上，为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提供广泛的相关信息服务，这也是交易中心的一个职能和使命。未来，我们的服务平台将拓展建材网上招标投标业务，依托交易服务产生的大量数据基础，实现如下信息共享：第一，政府建设工程全过程信息公开。从项目立项开始，到项目审计结束，期间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均在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第二，投标企业信息查询。包括企业资质、历次投标与中标信息、诚信记录等；第三，材料供应商及其产品信息；第四，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交易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核心在于服务，只有不断在服务上创新和拓展，交易中心的未来才能健康发展。

摘要:在当前新形势下,交易中心作为有形市场管理和服务的主导者,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本文结合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在有形市场实行制度化、目标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等方面的实践,就新形势下如何强化交易中心内部管理提供了一些粗浅看法,认为与时俱进、更新观念是前提,加强领导、明晰职责是重点,以人为本、统筹全局是根本。

关键词:交易中心 内部管理 实践

新形势下交易中心内部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室

作为有形市场管理和服务的的主导者,交易中心承担着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交易行为、节约政府资金和预防交易腐败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尤其是在当前新形势下,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工作职能的增多和员工人数的增加,处在稳固和成长中的交易中心,必须以内部管理作为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突破,力求实现管理出效益,管理出业绩,管理促发展这一目标要求。

我中心经过近十年的建设运行和发展壮大,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切合实际,比较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模式。我们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实行制度化、目标化管理

制度的基本含义是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深化内部管理的前提条件就是需要一套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规章制度作为管理的标准和规矩。交易中心作为政府批准设立的办事机构,实行制度化、目标化管理是基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我中心在制度化、目标化管理的模式上,主要遵循三个原则:

(一)制度的建立健全。成立之后,我中心根据招投标工作的性质和中心实际情况,有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系列切合中心建设发展实际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领导干部及科室工作职责、员工工作纪律、文明服务规范、物资管理规定以及场内招投标交易业务管理等各项管理要素。在建立健全制度过程中,我们还依据在管理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矛盾和不足,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以避免因管理制度的空缺而造成影响中心形象和利益的问题发生。

(二)制度的创新完善。制度本身并非是一尘不变的,它同时也具有创造性,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加以完善。在市场经济不断变化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化等多方因素影响下,交易中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也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完善,才能适应中心变化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中心由单一有形建筑市场到多元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新变化,我们对中心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规整和清理,并结合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工作的特点和中心改革后的组织架构,对原有制度中不合理、不适宜的部分进行了完善,创造性地制定了与目前工作要求相符合、相适应的一系列规章制度。

(三)制度的落实执行。建立制度关键在执行,这样才能保证制度的严肃性,管理的规范性。我

中心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并下发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同时着重抓住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对科室及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形成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以制度管理人、约束人、激励人的良好氛围。实践证明,制度化作为交易中心内部管理的基础,对提高管理效率,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能力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实行目标化管理

在管理学中,目标管理亦称“成果管理”,是指在企业个体职工的积极参与下,自上而下地确定工作目标,并在工作中实行“自我控制”,自下而上地保证目标实现的一种管理办法。

在目标化管理实践中,我们的主要运作方式如下:

(一)设置工作目标。目标的设置是实行目标化管理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阶段。在中心工作目标设置的问题上,我们始终遵循实事求是、全盘考虑、突出重点、便于实施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设置工作目标时,首先由中心党政进行联席讨论商议,结合上级对中心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中心现阶段发展战略的实际情况,客观分析、合理制定中心的总体工作目标和公共目标。其后由各科室结合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规划、总体要求和科室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科室业务工作目标。在科室目标制定过程中,科室分管领导将对下辖科室目标制定进行统一指导部署,并对其目标进行商定。最后,中心将再次组织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人就年度公共目标和业务目标进行全面审议,并就如何实现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的奖惩达成统一意见,最终形成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该办法将中心年度工作目标量化为百分制进行考核,其中公共目标占50分,业务目标占50分,每项工作都做出了明确的定性定量,从而达到目标明确、责任明确、要求明确,更加有利于对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验收。

(二)实行目标管理。目标管理重视结果,强调的是自主、自觉和自治。但如若过分强调结果的重要性,而忽视了对目标实施工程中管理监督则极有可能导致管理缺位和目标偏位。为此,我们通过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和“流动红旗”评比活动这一载体,进一步强化了对目标实施工程的跟踪和管理。一方面,由

各科室负责人通过不定期信息沟通和反馈,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工作目标进展和实施情况,分管领导对科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做以初步评析,并就目标实施工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偏,对部分难题进行协调解决,以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我们通过“流动红旗”评比活动这一有效载体,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科室季度工作实施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流动红旗”评比活动是我中心在以评比促管理规范、以评比促服务提升、以评比促中心发展为总目标指导下,根据中心工作实际运用的一项管理手段。该活动“优质服务”、“政治业务学习”、“作风纪律建设”为主要内容,每一季度对各科室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中目标任务绩效考核的重要评分依据。该活动有力地推进了中心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并对提高工作人员文明服务水平,强化队伍作风纪律建设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绩效考核评估。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总结评估是目标化管理实施过程中的终结工作,也是对科室及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的最终依据。在此阶段,中心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年末对科室及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测评,主要程序是科室及工作人员进行总结,集中对工作开展及目标完成情况做书面汇报,尔后由领导小组检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最后综合评议,决定奖惩方案。在中心多年内部管理的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目标化管理是比较科学实用的管理模式,它极有利于将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都统一到中心建设发展各项目标上来,明确工作方向、凝聚整体合力、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并推进中心事业稳步跨越发展。

三、实行以人为本化管理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交易中心在“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发展”的实践中,也要牢牢抓住“以人为本”这个核心,将刚性的制度化、硬性的目标化管理和柔性的人本化管理相结合,最大程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干部职工的根本利益,最大限度激发和调动干部职工积极进取、干好工作的主观潜能,从而有效地促进各项工

作顺利开展,推进整体事业向前发展。

在以人为本管理的实践中,我们主要是将中心事业发展指数与干部职工事业成就指数,工作和生活幸福指数的有机结合,建立切实可行的职工利益增长机制和职工福利保障机制,在政策允许和中心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改善和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条件,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在此过程中,我们充分尊重和保护职工利益诉求的表达,以中心工会为桥梁纽带,积极反馈和保障员工合理的诉求与愿望。近年来,中心职工工资福利保持着与业绩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同时,中心还加强了对职工活动中心的建设完善,在原有硬件设施基础上,集中购买了书籍等用于满足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除此之外,我们还通过关怀和帮助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引进岗位竞聘等良性竞争和激励机制,为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创造优良条件等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核心体现了“中心以职工为本,职工以中心为家”的人本化管理理念。

四、几点体会与思考

(一)与时俱进、更新观念是前提。观念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出路。应当看到,交易中心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产物,其本身就是具有创新性地有益实践,而在新形势下,随着政府管理体制的深入变革,交易中心综合职能的不断扩容和中心干部职工队伍结构的深层次调整,交易中心应当也必须将内部管

理作为新一轮跨越发展的关键环节,与时俱进、更新观念,树立顺应时代要求和当前中心发展需要的管理理念,使内部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从而达到管理提效益、促发展的目标要求。

(二)加强领导、明晰职责是重点。深化内部管理的实践及成果,重要是认识,关键在领导。因此,交易中心要将深化内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负其责。在摸索适应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模式和有利举措时,也应当按照分工负责制,对各科室及相关责任人的职能职责进行明确地划分,避免由于职责不分导致管理“撞车”而产生不必要的矛盾。

(三)以人为本、统筹全局是根本。按照现代管理学理念看,内部管理的侧重点还是在于对人的管理。在内部管理实践中,我们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统筹好交易中心建设发展的全局,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占领中心内部管理的制高点,做大做活“人”的文章,从而实现人才兴事业,人才促发展。

总之,我中心在内部管理的实践中取得了一定实效,但与兄弟省市交易中心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深感任重道远。我们要认真学习兄弟省市交易中心在内部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本中心实际,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将我中心内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从而使中心焕发出新的活力,推动中心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接48页)

争取尽快实施,促使以上问题得以尽快解决。

2009年我办工作思路:

-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建市[2005]208号文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力度。
- 2、在做好新建建[2005]34号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新的评标标准,力促《巴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尽快实施。
- 3、加强招标代理管理工作,用制度来约束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使之减少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暗箱操作”行为。
- 4、加大招标执法检查 and 履约检查力度,及时受

理和妥善处理诉讼,查处投诉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5、为防止“围标、串标、陪标”等虚假招标行为的发生,我州将实行网上报名和中标公示制度。
- 6、进一步加大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招标工作力度。
- 7、建立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总之,我们在自治区建设厅的指导帮助下,在州人民政府、州建设局的坚强领导下,以饱满的热情和艰苦创业的精神,通过各方的协调、配合、共同努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出色完成2009年度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浅谈工程投标报价中的策略与方法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任志伟

随着建筑市场发展的规范化, 施工单位(承包商)通过参加工程投标承接工程将成为不可避免的主要途径。而在工程投标过程中投标报价是整个过程的核心, 报价过高, 则可能因为超出“最高限价”而丢失中标机会; 报价过低, 则可能因为低于“合理低价”而废标, 或者即使中标, 也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亏本的风险。因此投标单位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 凭借自己的实力, 并正确运用投标策略和报价方法来达到中标的目的, 从而给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科学合理的应用投标策略是企业获得更多收益的有益手段, 也是企业竞争能力的一种体现。

1 不平衡报价

不平衡报价法是施工投标报价较常见的一种方法, 所谓不平衡报价是指在不影响总价水平的前提下, 有针对性地对某些项目加价而对另一些项目减价, 以致既不提高总价确保中标, 又能在结算时得到更理想的经济效益, 从而达到下列目的: (1) 及早收回成本, 加速施工资金周转; (2) 获得更多的存款利息; (3) 有助于早日归还贷款, 减少贷款利息支出;

1.1 投标报价中常采用的不平衡报价法

(1) 能够早日结帐收款的项目(如开办费、基础工程、土方开挖、桩基等)可以报的较高, 后期工程项目(如机电设备安装、装饰、油漆等)由于资金回收较慢, 可以适当降低报价。

(2) 经过工程量核算, 预计开工后工程量会增加的项目, 单价适当提高, 这样最终结算时可以获得更大收益, 而降工程量可能减少的项目单价降低, 降低工程结算时的损失。

(3) 设计图纸不明确或者有错误的项目, 估计修改后工程量会增加的, 可提高单价; 而工程内容界定模糊的项目, 可适当降低单价, 有利于日后的索赔。

(4) 工程量不确定, 只填写单价的项目(如土方工程中的挖淤泥、岩石等备用单价), 其单价宜高一些, 这样做既不影响总价, 实际发生时又可多获利。

(5) 暂定项目: 此类项目要具体分析, 此类项目要在开工后由业主决定是否实施和最终由哪家承包商实施。如果工程分包, 该暂定项目也可能由其他承包商施工时, 则不宜报高价, 以免抬高总价。

(6) 在单价包干混合制合同中, 业主要求有些项目采用包干报价时, 宜报高价, 一则这类项目多半有风险, 二则这类项目在完成后可全部按报价结帐, 资金可以一次性结清。而其余单价项目则可适当降低报价。

(7) 有的投标文件要求投保者对工程量大的项目报“单价分析表”, 投标时可将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报的较高, 而材料费算的较低。这主要是为了在今后补充怎么报价时可以参考选用“单价分析表”中的较高的人工费和机械设备费, 而材料费则往往采用市场价, 因而可获得较高的收益。

(8) 在议标时, 投标人一般都要压低价, 这时应该压低工程量小的项目单价, 即使压低了多个项目单价, 总的标价降低幅度不会很大, 给业主的感觉是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大幅度下降, 投标企业有让利的诚意。

1.2 采用不平衡报价法时可能会遇到的风险

用不平衡报价法以后可能会取得相对较大的利润,但有时也会遇到风险。

(1)该方法适用于工程量不会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因为不平衡报价法是建立在在设计工程量表中工程量核对分析的基础上的,如果早期施工项目在施工时由于业主的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大幅减少了工程量,后期施工项目工程量大幅度增加时,原有的单价调整将造成亏损或达不到预期的收益。但若因某种原因未能按预期的工程量施工时,也有可能造成损失。如上述例子,若工程A实际增加的工程量少于 500m^2 ,则预期效益将会降低。假设工程竣工后A的工程量为 y ,则下式成立时将造成亏损: $3150y+28 \times 1800=40 \times 3000+30 \times 2000$ 求得 $y=41.14(100\text{m}^2)$ 因此,应在对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或预期工程量变化有把握时,才能使用不平衡报价。

(2)不平衡报价过多或过于明显、出现明显畸高畸低,会引起业主反感而降低中标概率或成为废标。精明得业主会挑选报价过高的单项,要求投标人进行单价分析,进而对高单价进行压价,致使投标人得不偿失。所以不平衡报价法要控制在合理的幅度内(一般可考虑在10%左右)。

2 多方案报价法

对于一些招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工程量不明确,条款不清楚或不公正、技术规范要求过于苛刻等情况,使得投标人承担很大风险。为了减少风险,投标人需要增大工程项目单价、增加“不可预见费用”,但这样做也会降低中标概率,对此,较为恰当的做法是在充分分析投标风险的基础上,按多方案报价法处理,在标书上报两个单价,一是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报一个单价,另一个是加注释的报价,至于注释的含义可由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如果某些条款做……改变,则可降低报价多少。”以此吸引业主修改某些条款,达到接受所提出的报价之目的。另一种方法是对工程中一部分没有把握的工序,注明按成本价加酬金结算的办法。

有些招标文件规定,对招标项目可以提出合理化建议;因为任何一项工程的设计,很难做到十全十美、无懈可击。这是招标人可组织有经验的技术专家,对原招标文件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仔细研究,分析,论证,如果发现某些设计不合理且可以改进,或

利用某些新技术、新工艺能减少造价时,投标人出了按正规的报价外。可另附上一个修改原设计的“建设方案”或“比较方案”,提出更有效的措施,以降低造价和缩短工期,此举往往能引起业主的极大兴趣,如果“建设方案”合理,中标的可能性会大大提高,有时可能形成非你莫属之势。如法国步维克公司在科威特比廷桥工程的投标中,提出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和双柱式架桩的新方案不仅使造价降低了三分之一,还缩短了工期,因此取得了合同。

采用此方法时,要注意对原招标方案也要报价,以供业主比较;对于建议方案,不要写的太具体,保留方案的技术关键,防止业主将此方案泄露给其他承包商;同时要强调的是建议方案一定要比较成熟,过去有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如果仅为中标而匆忙提出一些没有把握的建议方案,可能会引起很多无法预期的后果。

3 突然降价法

报价竞争工程中,对手往往通过各种渠道、手段刺探对手情况。报价是一件保密的工作,可以采用迷惑对手的竞争手段。之所以要采用这种方法,是因为竞争对手之间总是随时在探听对方的报价情况,绝对保密是很难做到的。如果不搞突然袭击,则自己的报价很可能被竞争对手了解,并将他的报价压到稍低的价格,从而提高了他的中标几率。在整个报价中先按一般情况报价或表现出自己对工程无兴趣,等到快到投标截止的时候,在突然降价竞争对手措手不及,如云南鲁布格水电站引水系统招标时日本大成公司了解到前田公司是他的主要竞争对手,因而在临近开标前突然降低8.04%,取得最低标,为最后的中标打下了基础。

采用次方法时,一定要在准备投标报价时的工程中考虑好降价幅度,在临近投标截止日期前,根据情报信息与分析判断,再做最后的决策。

如果采用突然降价法而中标,由于开标是只将总价降低,在签订合同后可考虑采用不平衡报价的设想来调整工程量表内的各项单价或价格,以期取得更好的效益。

4 暂定工程量的报价

暂定工程量有三种:(1)业主规定了暂定工程量的分项内容和暂定总价款,并规定了投标人必须在

浅谈工程投标策略与技巧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王岩昆

投标是建筑企业最重要的经济内容, 投标竞争的胜负不仅取决于各投标人的实力, 也取决于投标人的投标策略和投标技巧运用得是否得当。为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 建设部第107号令发布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明确投标人可以采用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法; 投标报价应当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 按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编制。通过参加工程投标承接工程是施工企业获取工程的主要途径, 而在工程投标过程中投标报价是整个过程的核心, 报价过高, 则可能因为超出“最高

总价中加入这笔固定金额。但由于分项工程量不很准确, 允许将来按投标人所报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付。(2) 业主虽然列出了暂定工程量项目和数量, 但并没有限制这些工程量的估价总价款, 有求投标人既列出单价, 也按暂定项目的数量计入总价, 当然将来结算付款可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所报单价支付。(3) 只有暂定工程的一笔固定金额, 将来这笔金额做什么用, 由业主决定。

对于第一种情况, 由于暂定总价款是固定的, 对于各投标人的总报价水平竞争没有任何影响。因此, 投标时应对暂定工程量的单价适当提高。这样做既不会引起因工程量变更而吃亏, 也不会削弱投标报价的竞争力。

对于第二种情况, 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如果单价定的过高, 将会增大总报价, 影响投标报价的竞争力; 如果单价定的过低, 将来这类工程量如果增大, 将会影响总收益。一般来说这类工程量可以考虑采用正常价格。如果承包商事先估计今后实际工程量肯定会增大, 则可适当提高单价, 将来可增加额外收益。

对于第三种情况对投标竞争无实际意义, 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规定的暂定价列入总报价即可。

5 低价标报价

低价标是工程招标的一种特有形式, 即投标最

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优先中标。利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投资兴建的工程, 多采用这种招标形式。如体育中心工程等。这类项目往往在国际上公开招标, 参与投标的单位都具有较强的实力, 竞争比较激烈; 由于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和监督, 工程建设管理比较严格, 从招标投标到合同实施, 全部建设工程都按照国际通用FIDIC合同条款进行管理。

6 可供选择的项目报价

有些工程项目的分项工程, 业主可能要求按某一方报价, 而后在提供几种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报价, 应该注意, 所谓“可供选择项目”并非由承包商任意选择。而只有业主才有权进行选择。因此, 适当提高可供选择项目的报价, 并不意味着肯定可以取得好的利润, 只是提供了一种可能性, 一旦业主今后选用, 承包商即可得到额外加价收益。

除上述介绍的几种方法外, 还可以利用争取评标奖励和以谦取胜等方法来提高中标率。这些技巧不是相互排斥的, 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综合灵活运用。

投标竞争是企业之间综合素质的竞争, 它的胜负不仅决定于投标者的技术、设备和资金等实力的大小, 更决定于投标策略和方法的正确性、预见性, 同时也非常讲究技巧, 只有在投标工作中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深刻剖析, 不断探索才能在以后的投标中取得胜利。

限价”而丢失中标机会；报价过低，则可能因为低于“合理低价”而废标，或者即使中标，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亏本的风险。因此投标单位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凭借自己的实力，并正确运用投标报价的策略与技巧来达到中标的目的，从而给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标人投标策略的制定，就是要使企业更好的运用自己的实力，在决定投标成功的各项关键因素上发挥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

一、投标策略的分析

投标策略是指承包商在投标竞争中的系统工作部署及其参与投标竞争的方式和手段，企业在参加工程投标前，应根据招标工程情况和企业自身的实力，组织有关投标人员进行投标策略分析，其中包括企业目前经营状况和自身实力分析、对手分析和机会利益分析等。招投标过程中，如何运用以长制短、以优制劣的策略和技巧，关系到能否中标和中标后的效益。在通常情况下，投标策略有以下几种：

1、高价赢利策略

这是在报价过程中以较大利润为投标目标的策略。这种策略的使用通常基于以下情况：

- 1) 施工条件差的工程；
- 2) 专业要求高的技术密集型工程，而本公司在这方面又有专长也较高；
- 3) 总价低的小工程，以及自己不愿做、有不方便不投标的工程；
- 4) 特殊工程，如港口码头、地下开挖工程等；
- 5) 工期要求急的工程；
- 6) 投标对手少的工程；
- 7) 支付条件不理想的工程。

2、低价薄利策略

指在报价过程中以薄利投标的策略。这种策略的使用通常基于以下情况：

- 1) 施工条件好的工程，工作简单，工程量大而一般公司都可以做的工程；
- 2) 本公司目前急于打入某一市场、某一地区，或在该地区面临工程结束，机械设备等无工地转移时；
- 3) 本公司在附近有工程，而本项目又可利用该工程的设备、劳务，或有条件短期内突击完成的工程；

- 4) 投标对手多，竞争激烈的工程；
- 5) 非急需工程；
- 6) 支付条件好的工程；
- 3、无利润算标的策略

缺乏竞争优势的承包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只好在算标中根本不考虑利润去夺标。这种策略一般在以下情况下采用：

- 1) 可能在得标后，将大部分工程分包给索价较低的一些分包商；
- 2) 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先以低价获得首期工程，而后赢得机会创造第二期工程中的竞争优势，并在以后的实施中赚得利润；
- 3) 长时期内，承包商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如果再不中标，就难以维持生存。因此，虽然本工程无利可图，只要能有一定的管理费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转，就可设法度过暂时的困难，以图将来东山再起。

二、投标报价技巧的运用

投标报价方法是依据投标策略选择的，一个成功的投标策略必须运用与之相适应的报价方法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能否科学、合理地运用投标技巧，使其在投标报价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关系到最终能否中标，是整个投标报价工作的关键所在。投标者通常能够熟悉使用的具体投标技巧包括：

1、不平衡报价法

这一方法是指在工程项目总报价基本确定后，通过调整内部各个项目的报价，以期既不提高总报价、不影响中标，又能在结算时得到更理想的经济效益。一般可以考虑在以下几方面采用不平衡报价：

- 1) 能早日结账收款的项目，如基础工程、土方开挖，桩基等，可适当提高单价；
- 2) 预计今后工程量会增加的项目，单价适当提高，这样在最终结算时可多赚钱；将工程量可能减少的项目单价降低，工程结算时损失不大；
- 3) 设计图纸不明确，估计修改后工程量要增加的，可以提高单价，而工程内容解说不清楚的，则可适当降低一些单价，待澄清后可再要求提价；
- 4) 暂定项目，对这类项目要具体分析，对其中肯定要做的单价可高些，不一定做的则应低些；如果该项目要分标由其他承包商施工的，则不宜报高价，以免抬高总报价。

2、计日工单价的报价

一般可稍高于工程中的工资单价，因为计日工不属于承包总价的范围，发生时实报实销。但如果招标文件中明确计日工单价要计入总价时，则需要具体分析是否报高价，以免提高总价。

3、突然袭击法

由于投标竞争激烈，为迷惑对方，可在整个报价过程中，仍然按照一般情况进行，甚至有意泄露一些虚假情况，如宣扬自己对该工程兴趣不大，不打算参加投标（或准备投高价），表现出无利可图等假象，到投标截止前几小时，突然前往投标，并压低投标价，从而使对手措手不及而败北。

4、联合体法

联合体法比较常用，即两、三家公司，其主营业务类似或相近，单独投标会出现经验、业绩不足或工作负荷过大而造成高报价，失去竞争优势。而以捆绑形式联合投标，可以做到优势互补、规避劣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相对提高了竞争力和中标几率。这种方式目前在国内许多大项目中使用。

5、多方案报价法

对于一些报价文件，当工程说明书或合同条款有些不够明确之处、条款不很清楚或很不公正或技术规范要求过于苛刻时，承包商将会承担较大风险，为了减少风险就必须扩大工程单价，增加“不可预见费”，但这样做又会因为报价过高增加了被淘汰的可能性，多方案报价法就是为应付这种两难局面的。其具体做法是在标书上报两个价格，既按照原招标文件报一个价，然后再提出：“如果技术说明书或招标文件某条款做某些改动时，则本报价人的报价可降低多少……”，从而给出一个较低价，吸引业主。

6、增加建议方案报价法

有时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一个建议方案，即是可以修改原设计方案，提出投标者的方案。投标者这时应抓住机会，组织一批有经验的设计和施工工程师，对原投标文件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仔细研究，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以吸引业主，促成自己的方案中标。这种新建议方案可以降低总造价或是缩短工期，或使工程运用更为合理。但要注意对原招标方案一定要报价。建议方案不要写的太具体，要保留方案的技术关键，防止业主将此方案交给其他承包商。同时

要强调的是，建议方案一定要比较成熟，有很好的可操作性。

三、结论

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招投标是国内外通用的、科学合理的工程承包方式。投标竞争是企业之间综合素质竞争的竞争，它的胜负不仅决定于投标者的技术、设备和资金等实力的大小，更决定于投标策略和方法的正确性、预见性，同时也非常讲究技巧，只有在投标工作中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深刻剖析，不断探索才能在以后的投标中取得胜利。

另外，承包商还应该密切关注和研究招投标市场的变化和发展。随着大力推行工程量清单法招标，在未来的招投标活动中，工程量清单将被广泛使用。基于这样的发展趋势，承包商应该着重研究国内外通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加强对市场的研究，以确定符合市场要求的、合理的分项单价和取费标准。并结合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特点，采用适当的投标策略和技巧，从而提高企业的中标率，保证合理的高利润和在承包市场的竞争地位。



议控制工程造价在建设项目的地位

吴春艳

为了使建设项目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合理地控制工程造价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建设项目的造价控制不能仅限于某个阶段,而应该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控制,一般分为项目决策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和竣工阶段。其中控制造价的关键在于项目实施前的决策阶段和设计阶段。项目决策是决定因素,而设计则是关键因素。工程造价审计作为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和监督机制,参与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是非常必要的。长期以来,在我国通常重视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而忽视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的投资控制。虽然审计人员一丝不苟地严把工程造价审计关,对控制工程造价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即使是这样,仍然使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处于被动状态。为解决这一问题,应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对各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阐述一些看法。

一、决策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近年来,国际上发达国家对建设项目投资要求是事前预控,事中控制。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具有主导地位,特别是建设标准水平的确定、建设地点的选择、工艺的评选、设备选用等,直接关系到工程造价的高低。因此,决策阶段项目决策的内容是决定工程造价的基础,直接影响着决策阶段之后的每个建设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是否科学、合理的问题。这一阶段的重点和核心是做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这一阶段,投资估算是研究分析建设项目的经济效果的重要依据,因此要合理预测估算中各种动态因素的变化,使投资不留缺口,使其真正起到决策和控制的作用。

二、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一)完善技术经济方面的政策和法规,尊重市场经济规律

设计过程中的统筹协调非常重要,可是,规划设计一般由规划设计院完成,而建筑设计由建筑设计院完成,而各级规定、办法和细则等众多条款的存在,过分限制了设计人员的创作,使他们不能有更多的空间优化性价比。另外政企要彻底分开,杜绝“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由建筑市场自行调节运营规则。在建筑行业的法规中,只制定了准入和清出制

度,而对建设单位不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不规范行为却没有制约措施。因此,应加强建设这方面的规范与标准。

(二)积极推行限额设计,优化设计方案

技术设计阶段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最为突出。在各专业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严格按所分配的限额控制设计。这一阶段要防止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造成设计单位经济责任感不强,初步设计时只从建筑规划、建筑规模、建筑空间、结构类型等方面考虑,片面追求新颖、精尖,对造价指标考虑不周或不顾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往往只关注技术、安全,设计保守、盲目加大安全系数,限额设计执行不力。因此,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的设计将使工程造价大幅降低。充分挖掘设计潜力,将是控制工程造价的关键所在。

(三)强化投资者和设计者的技术经济观念

我国大型建设项目的投资者基本上都是政府部门,建设工程的多少及大小是衡量政府官员政绩与业绩的标志。工作业绩看得见、摸得着,而设计阶段的管理则是走形式,并不能真正系统的进行造价控制。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必须树立经济核算的意识和观念,克服重技术轻经济、设计保守浪费、迎合建设单位“喜高(标准)好大(规模)”要求的倾向;把技术与经济、设计与概算有机地结合起来,克服“两结合”的脱节状态。

设计部门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在保证工程使用功能及用户对建设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按各专业分配的造价限额进行设计,保证估算、概算起到层层控制的作用,使工程造价不突破造价限额。

(四)重视资料的收集工作,推广采用标准设计

设计人员在设计前,要充分了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了解水文、地质情况;了解地形地貌,了解工艺设备流程,了解新型建筑材料及性能。

采用标准设计能节约设计费用,缩短设计周期,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能适合我国的自然条件和技术发展水平,合理地利用能源、资源、材料和设备,是在设计阶段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方法之一。

(五) 提高设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实行设计的奖励制度

首先要培养设计人员高度的责任心、强烈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其次要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掌握工程造价的基本构成、精通施工工艺、熟悉建筑材料的品种和相应价格。只有使设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 才能保证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得到良好控制。

在设计单位形成的重技术轻经济的倾向, 原因在于设计人员的创新, 被社会认可的只是技术上的创新(如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 而控制工程造价的创新却得不到应有的关注。设计人员在降低工程造价上深挖潜力的设计成果, 得不到表扬和奖励, 反而要承担风险。这样便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 造成了设计单位和人员要求安全保险, 不问造价高低。在设计中引入风险机制, 实行奖励制度, 奖励那些设计方案优、工程造价低的设计, 处罚那些因设计浪费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 这样可以调动设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重视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 对控制工程造价将是一个大的突破。

(六) 规范市场, 推行设计招标

项目设计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 出现僧多粥少的现象。也有个人接单, 找单位挂靠的现象, 取费极低, 而工作可谓粗制滥造。因而, 有必要引进健康的竞争机制, 迫使竞争者用最经济、最合理的设计方案参加投标。这将促进设计单位改进经营管理, 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三、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实施阶段是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的主要阶段, 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来说也是最难、最复杂的, 为此要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加强招投标的管理

要实现招投标管理的公平竞争, 首先要有完整而严密的招标文件, 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标竞争, 同时, 应做好工程量清单标底的编制、复核、审查及分级管理工作。其次, 必须加强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招标程序, 防止权钱交易的发生,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增强招投标工作的透明度。

(二) 择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是施工阶段的灵魂, 是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确保工程质量、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的重要工具。为控制工程造价, 每一建设工程都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对各种施工方案进行技术上、经济上的对比分析, 从中选出最佳方案, 从而降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的良好管理, 施工中新技术、新工艺的采用, 都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效率, 降低工程造价。例如: 挖土方式的确定: 是满堂开挖, 还是条形开挖? 是机械挖

土, 还是人工挖土? 余土是否需要外运及运距? 是否需要降水及降水方式?; 施工机械的选择: 土方机械是挖掘机还是推土机? 垂直运输机械是塔吊还是卷扬机?; 措施钢筋的施工方法? 等等, 这些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比较大, 因此要严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关。

(三)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是不可避免的, 但要进行有效的控制。施工图设计中的漏洞, 除在审核时把关外, 还应在甲方的图纸会审、设计院的技术咨询中消除。应尽量提前变更, 因为变更越早, 损失越少, 重大设计变更, 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 如果变更后工程造价突破总概算, 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切实防止通过变更设计提高设计标准; 另外, 隐蔽工程占工程造价的比重很大, 如果缺乏充足的现场签证工作, 势必增加工程结算中的难度, 为此, 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每一隐蔽工程签证, 建立完备的隐蔽工程现场签证手续, 避免造价失控。

(四) 严格控制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在建筑工程中, 大约总造价的一半是材料费, 但由于目前材料商众多, 价格不等且浮动较大, 故甲方应直接与中标的材料商签订购销合同, 减少中间环节, 既保证了材质又控制了材料价格。

(五) 加强工程造价的动态跟踪控制。

建设工程的施工周期一般较长, 而市场的变化和工程本身的变更, 对工程造价都将产生影响, 为保证整个工程造价控制在合同范围内, 应及时根据市场及现场的情况综合考虑, 及时调整合同价款, 这样使决策者在工程管理中和造价控制方面始终处于主动地位。

四、竣工结算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竣工结算是工程造价控制的最后一个工作环节。造价管理人员需认真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特别是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材料单价的合理性、预算基价套用的正确性及各项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现行规定, 是保证竣工结算质量的关键。因此, 造价管理人员应不断学习掌握造价的方面的新知识、新规定、新动态, 同时要深入到施工现场, 掌握第一手资料, 这样才能杜绝多估冒算等现象, 从而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结束语: 纵观全局, 控制工程造价在建设项目中发挥着保驾护航的作用, 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明确概预算工作不仅仅要反映设计、计算工程造价, 更要能动地影响设计, 优化设计, 并发挥控制工程造价, 促进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的作用。同时要对工程造价中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实行一体化管理, 形成统一、协调、有序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 使建设项目取得最佳投资效益,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

依法监管

全面促进巴州招投标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新疆巴州招标办 赵彤新 王作昌

为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竞争机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和投资效益的提高,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招投标原则,我办以提高整体效能和人性化服务为中心,以完善服务功能和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为重点,以加强监管力度,规范交易活动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勇于实践,积极采取措施,使我州招投标工作逐渐走上了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2008年我州完成施工招投标备案587项(单体工程),建筑面积369.23万m²,总投资约36.86亿元,监理招投标备案63项,附属设备及材料采购45项,实现应招标工程招标率100%,应公开招标工程的公开招标率为100%,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加大宣传力度 促进市场主体各方知法守法

近年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能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们认为首要的问题是认识问题,提高认识的关键在于宣传教育。我办确定每年的元月份为招投标活动的法制宣传月,先后在巴州电视台、巴音郭楞日报上专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制作电视专题片、悬挂条幅等,利用各种机会,采取各种形式,大造声势,广泛宣传,得到社会的关心支持。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我们还开办各种培训学习班,要求施工企业、开发商的管理人员、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县基层招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等都要参加学习,通过宣传教育学习,使大家形成了共识,这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适应招投标活动形势的发展,我办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在理顺机制的基础上,以建章立制为切入点,逐步完成了机构建设,狠抓了以工

程招投标活动为核心的各项管理工作,修订和增添了招投标管理工作制度,如:《招标办政务公开制度》、《招标办服务承诺》、《档案管理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违规清除制度》、《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备案登记制度》、《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制度》等二十多项管理制度,并装订成册。2008年我办着手起草了《巴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现已五次审稿,准备提交州人民政府办公会研究通过实施,这些制度的出台,为规范招投标各方的行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在完善调整新建建[2005]34号文的评标方法的基础上抓好试点工作,继续完善监管措施,丰富监管手段,从程序与实体上实现依法监管。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明确指出:“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年来,根据巴州的实际情况,通过大量的调研和反复地推敲,2007年度经建设厅批准同意在巴州试点,即在《评标规则》(新建建[2005]34号文)的基础上局部调整了新的评标标准。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1)为减轻企业负担,评标由原来的三阶段改为两阶段评标;(2)为促进企业的发展,减少或杜绝低价恶意抢标,在原来设置上限控制价的基础上又设置了下限控制价;(3)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招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给潜在投标人更多的参与竞争的机会;(4)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评标标准的分值进行了适当调整,进一步体现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5)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创优质工程和施工文明工地,在巴州范围内实行招投标加分奖励制度,加分点侧重于项目部,促使更多的优质工程奉献给社会广大民众。通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为企业减少了投标成本,中标价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能保证

中标企业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与当前的市场行情相吻合，争创优质工程的思想意识大幅度地提高，稳定了投标企业的恐慌心理，为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坚定了信念，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参与者与日俱增。

在完善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同时，我们又统一了工程监理招标、附属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招标的评标标准。监理评标标准中设技术标（明标、暗标）和经济标，其中经济标占40%，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7]670号文中的监理收费标准，设定上限控制价，不设下限控制价，其投标报价的计分方法和[2005]34号文中房屋建筑施工招标的综合估价法大致相同。附属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招标评标标准制定了两套评标标准，第一种方法适用于要求设备材料质量好、价格适中的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即合理低价法；第二种计分方法倾向于在满足设备及材料采购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低价中标法。业主根据工程情况的特殊性可以自主选择。通过一年多来的试运行，工程监理市场逐步得到有效的规范，附属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也逐渐步入规范化的运行轨道。针对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的“围标、串标、哄抬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我们也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为规范招投标当事人的双方行为，公开招标项目要求到交易中心统一受理投标报名，按照建设部建市[2005]208号的要求，投标报名人数过多时，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资格预审打分表并备案，按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要求，到有形市场中进行评审打分排名，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业主也可以使用随机抽签的方法来确定投标人，这一举措实施后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加强对招标代理的管理和积极推行招标代理工作

我办为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和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运作程序，根据建设部建市[2005]208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在我州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17家（其中巴州6家、外地11家）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提出了9项要求，严格规范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行为，并制定了《巴州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制度》、《巴州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违规清除制度》、《招标代理专职从业人员责任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对外来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一事一备案制度，并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定期的业务培训，学习期满经考试不合格者不准上岗，由于制度完善现在在我州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14家（其中我州6家）的整体业务素质都有一

定程度的提高。

四、严格招标执法 加大对招投标工程的履约检查力度

我办加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履约检查，先后到经办的施工现场进行履约检查，核实中标人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项目班子组成情况），核实中标价与合同价及建筑面积等，特别是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要按相关程序办理，对招标工程进行不定期地跟踪履约检查，履约检查率达80%以上，我办加大对各县招标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抽查重点项目及国有投资项目招标履约情况，2008年我办共受理和处理工程招投标中的投诉的4起，协调各县调查处理4起。督促各县招标办依照《招标法》办事，杜绝此类投诉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评标工作的公平有序进行，我们建立了评标专家工作考核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评标业务知识的不断更新，我办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评标业务知识培训学习班，努力向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方向发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评标质量，推动评标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牢固树立服务宗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我办还制定了《巴州评标专家网动态管理制度》等，对评标不认真、不负责任、职业道德差的“评标专家”要加强教育，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专家予以解聘，以净化评标环境。现巴州评标专家网中的评标专家有174人，按专业类别分为工程类、经济类、设备材料类等，现都能胜任评标工作。使评标专家队伍道德修养和专业化水平得到新的提升，评标客观性、公正性得到了有力保障。

总体来看通过近年来的运行，我州招投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基本上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基本适应新形势下要求，但目前仍存在的问题。一是有形交易市场不规范，个别县招标工程没有有形市场进行交易；二是招投标市场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完善，针对性的管理制度滞后。国务院办公厅对招投标工作公正明确规定按隶属关系和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办事。但有些业主还是以不明确隶属管理原则为由，逃避有效的监督管理等等。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借鉴区内外兄弟单位的先进工作经验，五次拟稿修改《巴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下转39页）